

釋憲言詞辯論續（三）狀

案號：會台字第 11636 號等共 27 案

<p>聲 請 人</p> <p>共 同 代 理 人</p>	<p>呂印子 黃教賢 于立 湯盛如 林俊儒律師</p>	<p>住址均詳卷</p>
<p>聲 請 人</p> <p>共 同 代 理 人</p>	<p>許家銘 范鴻祥 彭雲明 彭弘亮 黃書庭 郭宗禮 周宇修律師</p>	<p>住址均詳卷</p>
<p>聲 請 人</p> <p>共 同 代 理 人</p>	<p>陳清文 王子建 周志霖 詹靜雯 薛煒育律師</p>	<p>住址均詳卷</p>
<p>聲 請 人</p> <p>共 同 代 理 人</p>	<p>王隆笙 顏一忠 呂佳昌 謝育瑩 李艾倫律師</p>	<p>住址均詳卷</p>

聲 請 人	郭威志 黃新堯 柯賜海	住址均詳卷
共 同 代 理 人	曾彥傑律師	
聲 請 人	詹益璋 林國文 李文義 周英豪	住址均詳卷
共 同 代 理 人	張靖珮律師	

為聲請解釋進行言詞辯論，續為補充陳述事：

一、 依監獄行刑法，國家本應投入資源協助受刑人技職訓練，法務部所稱「強制工作多餘的資源始讓受刑人均需」的說法，不僅與監獄行刑法之法律規範有間，倒果為因，亦昧於事實，並不足採：

(一) 相關機關法務部代表於鈞院 110 年 10 月 12 日言詞辯論程序時表示：「不能將國家的美好美意，對受處分人技職訓練，因為受處分人不多，把多餘出來的資源讓其他受刑人均需的結果，竟然被解讀為受處分人自由被拘束、跟受刑人是一樣的。」云云（參言詞辯論筆錄第 20 頁）。

(二) 然而，首先應予澄清的是，強制工作受處分人並未均有受到技能訓練，且受刑人接受訓練人數也高於受處分人，這部分的數據說明已如 110 年 11 月 1 日之釋憲言詞辯論續(一)狀第 2 頁以

下所述、本書狀之附件與附表所示。此外，監獄行刑法本身即設有相關作業及訓練之規定。監獄行刑法第 31 條第 1 項後段、第 6 項，即已規定「為落實復歸社會目的，監督機關得商洽勞動部協助各監所發展作業項目，提升作業效能」、「監督機關得商洽勞動部協助各監獄發展職業訓練項目，提升訓練效能」。循此規定之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也載明：「監獄為辦理本法第 31 條所定之作業或職業訓練，得使具有專門知識或技能之受刑人，協助辦理相關作業或職業訓練事務。」換言之，監獄本身依法就得對受刑人設有技能訓練，這也是全台各地監獄技能訓練課程之意義所在（關於全台各地監獄技能訓練課程情形，詳如 110 年 11 月 1 日之釋憲言詞辯論續（一）狀之附件「監獄及技訓所技能訓練類型」所示）。換言之，並不是將適用於受處分人多餘的技能訓練資源讓其他受刑人均需，而是監獄本身即有其法源依據提供技能訓練，應積極使受刑人復歸社會。

（三）尤有甚者，正是因為存在強制工作制度，才會使得矯正機關認為受刑人在接受技能訓練程度及密度上應「低於」強制工作受處分人。這樣的區別預設，也容許了監所可以不這麼積極提供技能訓練。從這個角度看來，唯有廢除強制工作，矯正機關才能慎重處理如何以技能訓練強化刑罰執行的矯正與教化功效。至於監所逐步提供技能訓練部分，現行各地監所所發展的技能訓練項目已有一定成果（詳如 110 年 11 月 1 日之釋憲言詞辯論續（一）狀之附件「監獄及技訓所技能訓練類型」所示），即便可能增加若干預算，這也是為落實監獄行刑法目的及已明文規範之內容。應該強調的是：技能訓練必須持續深化與社會復歸之間的關係，透

過漸進式社會復歸機制讓受刑人得以重回社會，而不是單單在刑之執行前以強制工作之方式提供與社會脫節之課程，即名為技能訓練。

(四) 事實上，比對目前各監獄提供之技職課程（詳參 110 年 11 月 1 日之釋憲言詞辯論續（一）狀之附件「監獄及技訓所技能訓練類型」所示），與實施強制工作之泰源技訓所提供之技能訓練相較，種類較多，實用性上亦較因應一般社會營生需求，收容人得獲取之作業金亦較高。由此可見，法務部所謂「強制工作多餘的資源始讓受刑人均需」之說法，根本昧於事實。

(五) 再觀諸近期日本法之發展，傳統具有強制作業的「懲役刑」（類似我國監獄行刑法第 31 條第 1 項「應參加作業」規定部分），也即將走入歷史，與不具有強制作業性質的「禁錮刑」合併稱為「拘禁刑」，不再透過強制作業的方式來達到犯罪預防之目的，而是以受刑人意願規劃其作業及訓練¹。對照台灣，不僅在自由刑部分尚未落實同意行刑而強制其作業，也與自由刑純化論的意旨違背，甚至設有強制工作此等無效、落後且高度人身自由拘束的刑事處遇。更令人遺憾的是，矯正機關還將強制工作定性為相較於受刑人「高一級」的技能訓練，聲稱是多餘資源的流用，僅以預算而非法理為考量，更欠缺人性關懷（況且在各監獄已經有逐步發展的基礎上，預算考量更不應具有決定性地位）。

(六) 綜上，為了落實監獄行刑法之規定，國家本應投入資源，配

¹ NHK，懲役刑と禁錮刑の一本化で新名称「拘禁刑」軸に検討，2021 年 10 月 10 日。
<https://www.nhk.or.jp/politics/articles/lastweek/69642.html?fbclid=IwAR3J4L12nK4wXUk-JR9NR3rU4MqN2F98EbdrBLwmKYL-6hb4mGbx4ihWhy8> 最後瀏覽日期：2021 年 10 月 29 日

合受刑人服刑之各階段，提供技能職業相關之訓練課程，協助受刑人做復歸社會的準備，現實上並非不可行，目前也確實朝此方向逐步邁進。相對來說，因為目前仍保有強制工作制度，反而稀釋了國家本應投入於受刑人發展職業專長以助其復歸社會之資源。是以，法務部此種「強制工作多餘的資源始讓受刑人均需」的說法，不僅無視台灣法律現有的法律規範，倒果為因，亦昧於事實，並不足採。

二、 就強制工作實際執行狀況不符合憲法明顯區隔原則，再補充陳述如下：

- (一) 本件 25 位人民聲請人已透過代理人於 110 年 10 月 12 日言詞辯論期日向鈞院表述其等所經歷的強制工作實際執行狀況，該等強制工作內容與刑之執行無明顯區別之狀況，亦與本案法庭之友黃智明先生關於其親身經歷強制工作處分之描述「全所收容額約 1700 人，強制工作人數佔收容比例不多，故強制工作處分人進入泰源新收考核完均配業三工、四工、七工場，此三個單位為保安強制收容工場。三工場作業項目為電子零件組合，四工場作業項目為魚網縫製，七工場為喪家用之紙蓮花製作。強制工作處分人在工場比例約為 1/6，其餘之一般受刑人，包含強制工作免除後改刑號接續司法徒刑之受刑人。每年度有二期技訓班，木工、資訊、縫紉、建築、金工、編織琉璃，為期半年結訓後回原單位。以上三個工場之作業項目及六個技能訓練班，有幾項能和時下社會工作相結合？...短短半年能學什麼？況且會處分強制工作者，其本刑幾乎都經合併後有三、五年以上，尤其詐欺犯十幾年者比比皆是。技訓後回原單位做手工等免除，再轉司法執行，等假釋

出獄後，訓練項目還記得否？更遑論是否符合原矯正技能之初衷？」²等親身經歷相類。強制工作受處分人與受刑人混同無明顯區別的情形，可見一斑。

(二) 再者，報載鈞院於本件言詞辯論後至泰源技訓所現場勘查。鈞院想必可感受到，如同其他位於台灣東部的監所，儘管沿途風光明媚，然技訓所本身被高牆圍繞，高牆則被高山包圍，或許是世外之地，但對禁錮於此的受處分人而言，卻並非桃源。不知鈞院至泰源技訓所現場勘查時，除了查看現場環境、聽取所方簡報外，是否有進一步現場訪談受處分人或強制工作受免除而轉執行刑之受刑人？為了使鈞院得以從受處分人的角度了解強制工作的實施情形，茲陳報聲請人與代理人間關於實際執行之訪談紀錄³（附件），並彙整聲請人之陳述如面談整理表（附表）。從這些紀錄可知，多數聲請人未參加技能訓練，而是與其他一般受刑人一同進行漁網縫製等作業。受處分人集中於三、四、七工場，然三、四、七工場亦混雜有受刑人（參前揭附表），若參訪者訪視其他工場，看到的自然是全受刑人的情形。未參加技職訓練的原因，包括有報名沒被錄取、有另案、後面還有刑期、在工場擔任品管或幹部、沒有強制參加等。有機會參加技能訓練的聲請人，亦多認為泰源技訓所提供的技能訓練對回歸社會並無幫助⁴，原因包括尚需轉執行本刑、認為課程提供的是夕陽產業、課程的程度過於

² 請參法庭之友黃智明之意見書

https://cons.judicial.gov.tw/jcc/Uploads/files/yafen/10_%E6%B3%95%E5%BA%AD%E4%B9%8B%E5%8F%8B%E9%BB%83%E6%99%BA%E6%98%8E%E4%B9%8B%E6%84%8F%E8%A6%8B%EF%BC%88110_09_27%EF%BC%89.pdf 最後瀏覽日：110年11月10日

³ 扣除不願面談及言詞辯論期日已到場陳述者後，共計23份面談紀錄。

⁴ 如郭威志、湯盛如、王隆笙、詹益璋、周志霖、詹靜雯。

基本、時間太短等。生活作息方面，基本上受處分人與受刑人也都相同⁵。絕大多數於強制工作期間與受刑人住在同一舍房，且似乎從今年 10 月間開始，受處分人與受刑人才分開居住⁶。而唯一的女性聲請人詹靜雯，其於高雄女監亦與其他女性受刑人一同下場作業，房舍、作息亦與受刑人相同，強制工作處分執行期間雖有參與技能訓練，然相較約 2 年之處分執行期間，真正上得到課的時間並不多，對課程的感想亦認為對回歸社會沒有幫助⁷。

(三) 是以，由這些實際執行強制工作之受處分人之經驗可知，強制工作處分之實施與徒刑之執行，在處所的空間規劃、設施、管理、職訓參與等層面上，均無明顯差別，不符合憲法明顯區隔原則之要求。

三、 現行法對多次犯罪採一罪一罰，又以犯罪次數作為宣告強制工作之審酌要件，對犯罪人之行為屬過度評價，有違罪責相當原則：

(一) 強制工作與刑罰間無明顯區隔，就對人民人身自由重大限制之結果而言，與刑罰並無二致，故量刑後再以相同因素考量宣告強制工作處分，對於犯罪人之行為易生過度評價，而有違罪責相當原則：

1. 按強制工作處分固定位為保安處分，然強制工作無論在制度規範層面或是實際執行層面，均與刑罰無明顯區隔，不符合釋字 799 號解釋揭禁保安處分和刑罰間須具有明顯區隔之要求，自

⁵ 聲請人呂佳昌提到受處分人的收工時間較受刑人晚半小時，其餘作息則均相同。

⁶ 參黃教賢、黃書庭、郭宗禮、王子建、周志霖之面談紀錄。

⁷ 參詹靜雯之面談紀錄。

有違一行為不二罰之原則，上開等節，詳如聲請人歷次書狀及言詞辯論陳述所述。對此，鑑定人許恒達教授⁸、鑑定人謝如媛教授⁹、相關機關司法院刑事廳¹⁰、法庭之友盧映潔教授¹¹亦均採相同見解。

2. 又基於強制工作對於人身自由嚴重拘束等同刑罰之效果，故釋字第 471 號解釋理由書明確指出：「…保安處分之措施亦含社會隔離、拘束身體自由之性質，其限制人民之權利，實與刑罰同，本諸法治國家保障人權之原理及刑法之保護作用，其法律規定之內容，應受比例原則之規範，使保安處分之宣告，與行為人所為行為之嚴重性、行為人所表現之危險性，及對於行為人未來行為之期待性相當。保安處分中之強制工作」等語，要求強制工作亦應受比例原則之拘束。
3. 觀諸我國釋憲實務，有關刑罰規範是否符合比例原則，係以「罪責相當原則（或稱罪刑相當、罪罰相當）」來作為充實狹義比

⁸ 許恒達教授指出：「現行強制工作受處分人在技訓所執行實況，幾乎無異於監所受刑人，實務運作上並無為強制工作特別設計的處遇方式或生活菜單，亦未見專門用以處理受處分人犯罪習慣的矯治機制，可認為幾與刑罰雷同，違反明顯區隔要求，故抵觸一罪不二罰原則」，詳見：許恒達教授所提「107 年度憲三字第 36 號等聲請釋憲案法律鑑定意見書」第 27 頁。

⁹ 謝如媛教授指出：「由於處分之免除以及刑之免除皆有賴法官之裁量，兩者之間也未必有相同執行期間，更不是刑罰與保安處分擇一執行，而且我國並不採用保安處分執行期間得抵免刑期的規定，因此制度上違反一罪不二罰的問題並無法因此而消除。仍應認為現行刑法第 90 條第 1 項刑前強制工作的規定違反一罪不二罰原則」，詳見：謝如媛教授所提「107 年度憲三字第 36 號等聲請釋憲案 爭點題綱一、二之鑑定意見」第 18 頁。

¹⁰ 詳見：司法院刑事廳所提「刑事廳關於 107 年度憲三字第 36 號等聲請解釋案之意見」第 16 頁至第 21 頁。

¹¹ 盧映潔教授指出：「我國對於強制工作在實踐上與監獄的運作無異，既然強制工作無法達成有別於刑罰之目的，其與監獄的運作又無差異，僅是執行刑罰的再一次的剝奪人身自由，當然有違一事不二罰原則」，詳見：盧映潔教授所提「大法官審理 107 年度憲三字第 36 號等聲請解釋案法庭之友意見書」第 14 頁。

例原則之內涵¹²，而罪罰相當考量，往往同時帶有最小侵害的審核，以及損益權衡的評估¹³，許宗力大法官釋字 669 號解釋協同意見書亦明確指出：「...在刑度審查中，狹義比例性的內涵，已經為罪刑相當性原則(或說是過苛處罰之禁止)所充實，亦即衡量刑度是否合乎比例，最重要的是以處罰輕重及犯罪危害程度兩相權衡，二者必須相當」，而拘束人身自由之強制工作處分既然與刑罰實際效果相同，故針對強制工作制度進行之比例原則審查，自亦應考量罪責相當之原則。

4. 決定是否宣告強制工作保安處分時，應審酌行為之嚴重性、表現之危險性、對於未來行為之期待性，以及所採措施與預防矯治目的所需程度，於有預防矯治其社會危險性之必要(最高法院 108 年台上大字第 2306 號裁定意旨參照)；量處刑度時，則應審酌所欲維護法益之重要性、防止侵害之可能性及事後矯正

¹² 釋字第 669 號解釋理由書：「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憲法第 8 條定有明文。鑑於限制人身自由之刑罰，嚴重限制人民之基本權利，係屬不得已之最後手段。立法機關如為保護合乎憲法價值之特定重要法益，並認施以刑罰有助於目的之達成，又別無其他相同有效達成目的而侵害較小之手段可資運用，雖得以刑罰規範限制人民身體之自由，惟刑罰對人身自由之限制與其所欲維護之法益，仍須合乎比例之關係，尤其法定刑度之高低應與行為所生之危害、行為人責任之輕重相符，始符合罪刑相當原則，而與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無違(本院釋字第 646 號、第 551 號及第 544 號解釋參照)」；釋字第 775 號解釋理由書：「有關刑罰法律，基於無責任無處罰之憲法原則，人民僅因自己之刑事違法且有責行為而受刑事處罰(本院釋字第 687 號解釋參照)。刑罰須以罪責為基礎，並受罪責原則之拘束，無罪責即無刑罰，刑罰須與罪責相對應(本院釋字第 551 號及第 669 號解釋參照)。亦即國家所施加之刑罰須與行為人之罪責相當，刑罰不得超過罪責。基於憲法罪刑相當原則(本院釋字第 602 號、第 630 號、第 662 號、第 669 號及第 679 號解釋參照)，立法機關衡量其所欲維護法益之重要性、防止侵害之可能性及事後矯正行為人之必要性，綜合斟酌各項情狀，以法律規定法官所得科處之刑罰種類及其上下限，應與該犯罪行為所生之危害、行為人責任之輕重相符，始與憲法罪刑相當原則及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無違。」

¹³ 黃舒芃，比例原則及其層級化操作，《中研院法學期刊》第 19 期，2016 年 9 月，第 16 頁。

行為人之必要性，綜合斟酌各項情狀，以法律規定法官所得科處之刑罰種類及其上下限，應與該犯罪行為所生之危害、行為人責任之輕重相符（釋字第 775 號解釋理由書參照），顯見兩者考量因素類似，均需審酌「行為對法益侵害之嚴重度」、「行為人是否有矯正必要」等因素。換言之，倘犯罪行為人有矯正之必要且對法益侵害較重，則先於量刑時予以評價酌定期後，再以相同因素考量宣告強制工作處分，實際上會造成對犯罪行人「行為對法益侵害之嚴重度」、「行為人是否有矯正必要」等量刑因素為雙重評價，而在強制工作與刑罰實際結果均係拘束行為人之人身自由之情形下，重複評價之效果形同變相延長犯罪行為人之人身自由拘束，對於行為人之犯罪行為之評價顯然過度，自有違罪責相當原則¹⁴。

（二）尤有甚者，立法者於 94 年廢除連續犯後針對多次犯罪已改採數罪併罰，刑度已實質大幅加重，卻又同時將「刑後強制工作」修改為「刑前強制工作」，致令受強制工作處分者喪失免除強制工作之機會，此時再針對具有犯罪習慣之行為人，宣告與刑罰效果無異之強制工作，更係與罪刑相當原則相悖；立法者於 94 年刑法修正時，未意識到上開問題，實屬遺憾：

1. 立法者於 94 年間考量強制工作處分之作作用，原在補充代替刑罰，遂將原刑法第 90 條第 1 項規定之「刑後強制工作」修正為「刑前強制工作」，顯然忽略強制工作對於人身自由拘束與

¹⁴ 尤其具有犯罪習慣，而可構成宣告強制工作者，通常亦多構成累犯，此時立法者已透過加重刑期以矯正犯罪行為人對社會之危險，此時再基於避免犯罪行為人再犯之觀點，又宣告刑前強制工作，更可能具有構成一行為二罰之疑慮。

刑罰無異，並放大強制處分違反一行為不二罰之不當。蓋在修法前採刑後強制工作，刑後強制工作之受處分人係先執行刑罰，迨刑罰執行完畢或赦免後而應執行強制工作時，因距離原確定判決時點已有差距，故受處分人已因刑罰執行而受有教化處遇，故先前諭知刑後強制工作之客觀情狀已有所變動，於無繼續執行強制工作以利其復歸社會之必要性下，受刑人得檢具事證，促請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 481 條第 1 項之規定向法院聲請免除刑後強制工作¹⁵。然，修法後受強制工作處分者於刑罰執行前即需先進行強制工作，雖依刑法第 98 條第 2 項之規定，強制工作處分執行完畢或一部執行而免除後，認為無執行刑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刑之全部或一部執行，然依法務部調查結果，自 105 年起至 109 年止長達 5 年之時間，受強制工作處分者均無依上開規定免刑之情形（詳見法務部言詞辯論簡報檔第 13 頁），可見強制工作受處分者於上開刑法修正後，即實質喪失原「刑後強制工作」規範下，可僅執行或部分執行「強制工作」或「刑罰」以避免一行為二罰之機會。

2. 此外，宣告強制工作處分之要件之一為「有犯罪之習慣」，而此種多次犯罪於 94 年刑法連續犯刪除前，有部分情形係以連續犯處理，立法者並於 94 年 2 月 2 日刪除刑法第 56 條連續犯時，指出為避免部分習慣犯（例如竊盜、吸毒等），因連續犯廢除後適用數罪併罰而使刑罰過重產生不合理之現象，建議實務可發展接續犯概念，以限縮數罪併罰之範圍¹⁶，但倘若法院

¹⁵ 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抗字第 1281 號裁定意旨參照。

¹⁶ 94 年 2 月 2 日刑法第 56 條刪除之立法理由提及：「至連續犯之規定廢除後，對於部分習慣犯，例如竊盜、吸毒等犯罪，是否會因適用數罪併罰而使刑罰過重產生不合理之現象一節，在實

於個案中認定並無接續犯適用之餘地，則針對犯罪行為人多次犯罪之行為，僅能宣告數罪併罰，而大幅增加其刑度，斯時再宣告強制工作，更會使犯罪行為人之行為受到過度評價，尤其 94 年刑法修正時，同時將刑後強制工作改成刑前強制工作，受處分者已無於刑之執行後促請檢察官向法院聲請免除強制工作，以避免針對其犯行過度評價之機會，益徵宣告強制工作有違罪責相當原則之不當。

3. 是以，立法者於 94 年間刑法修正時刪除連續犯之規定，並同時將刑法第 90 條修正為刑前強制工作，未能全面檢視各該制度間彼此連動關係，更突顯強制工作有違罪責相當原則之缺失，實屬遺憾！

四、 綜上，敬請鈞院鑒核。

此致

司 法 院 公 鑒

【附件與附表】

附表：呂印子等 23 名聲請人之訪談紀錄整理表。

附件：呂印子等 23 名聲請人之訪談紀錄影本。

務運用上應可參考德、日等國之經驗，委由學界及實務以補充解釋之方式，發展接續犯之概念，對於合乎『接續犯』或『包括的一罪』之情形，認為構成單一之犯罪，以限縮數罪併罰之範圍，用以解決上述問題。(刪除理由第 4 點)」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1 月 1 2 日

具 狀 人：郭宗禮

彭雲明

許家銘

黃書庭

范鴻祥

彭弘亮

黃教賢

于 立

湯盛如

呂印子

陳清文

詹靜雯

王子建

周志霖

顏一忠

謝育瑩

呂佳昌

王隆笙

黃新堯

柯賜海

郭威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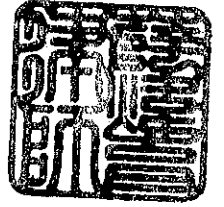
李文義

詹益璋

周英豪

林國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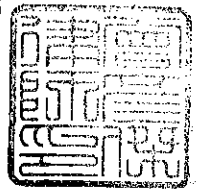
代理人：薛煒育律師



李艾倫律師



曾彥傑律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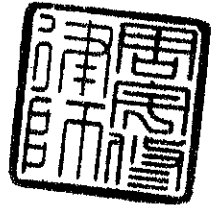
張靖珮律師



林俊儒律師

林俊儒律師

周宇修律師



整理表

編號	聲請案號	聲請人	工場	強工期間工作內容	強工期間有無參加技訓	對強工技訓的評價	強工期間舍房狀況	強工期間作息	其他
1	會台13740	呂印子	4	漁網	無。有報名但沒上。	對回歸社會無幫助。因為時間太短，只有半年。	住過3、5、7人房，與受刑人混住。	與受刑人相同	
2	108憲二157	黃教賢	4	漁網(共9年)	無。有另案不能受訓。	自己在外面即有純熟的電腦技能與工作，非因無工作技能才犯罪。	住過3、5、11人房，曾與受刑人同舍房，也曾不同舍房。釋憲案之後開始隔開。	與受刑人相同	1.只有資訊班僅收受處分人 2.並非沒工作而犯罪，原因可能是入不敷出、觀念、想當兄弟、單親有需要或入大行業。 3.釋憲案開始後，有分開住。
	108憲二277								
	109憲二1								
3	108憲二158	于立	4	漁網。後改文書工作。	無。因有另案會借提。		住過3、5、7人房，與受刑人同舍房。	與受刑人相同	1.原本在工場，後改作文書工作。 2.技訓班種類有時有、有時沒有。
4	108憲二169	許家銘	4	漁網	無	有幫助，可以考照。	不同工場住不同地方。有5、7、10多人房。	與受刑人相同	

5	108憲二173	范鴻洋	4	漁網	無	沒什麼用，因為學習的時間不夠長。	與受刑人同舍房，住過3、6、20人房。	與受刑人相同	
6	108憲二273	郭威志	4	漁網	無	縫紉班一年。110年8月開始參加琉璃班。	4、5人房，與受刑人同舍房。	與受刑人相同	1.工場之外的炊場也有強工人。 2.以前技訓班是受刑人優先，去年6月開始強工人先
7	108憲二286	彭雲明	4	漁網	無		與受刑人同舍房	與受刑人相同	
8	108憲二491	湯盛如	4	漁網	建築班，一年，受訓考證照。	沒太大幫助。因還要轉本刑，且受刑人也可參加。	現在與受刑人不同，住4、5人房。	與受刑人相同	建築班20人中，強工人3位，受刑人17位。
9	108憲二497	陳清文	4、7	漁網、摺蓮花	無。累犯，不能參加。		一間6、7人，與受刑人同舍房。	與受刑人相同	
10	108憲二498	彭弘亮							

11	108 憲二538	黃新堯	1、 2、 4、 5、 7	偽裝網、飾 品加工、洛 花加工、紙 魔鬼氈、藝 袋、圍藝、零 紙蓮花、裝 件組裝、漁 網、包裝紙 錢、顧飲水 機	無。有報名， 因刑期太長被 駁回申請。	無幫助。因為教 得技能跟不上時 代，且本刑長也 執行完後技能也 生疏，且體力無 法支持。	分大型房、小 型房。與受刑 人同舍房。	與受刑人 相同	工作時間外，需與受刑 人一起打掃工場，吃飯 與盥洗也都是一起。
12	109 憲二167	黃書庭	4	漁網			本來與受刑人 住一起，最近 政策把司法跟 保安分開住。	與受刑人 相同	
13	109 憲二237	王隆笙	4	漁網	資訊班，半 年。	無幫助。只是一 般打字，不是想 要的技术，跟外 面技訓不一樣。	3人房，與強 工人同舍房。	與受刑人 相同	
14	109 憲二238	郭宗禮	4	漁網	無	覺得沒有幫助。 教得東西在外面 不實用。	因為上週開始 有人來看，所 以慢慢開始跟 受刑人分流。	與受刑人 相同	

15	109憲二260	顏一忠	4	漁網	無。因為在工場負責品管，沒讓參加。	無幫助。只會教初步的而已。				在漁網工場負責品管，沒讓參加技訓班，如果被挑走參加技訓還要叫別人弄品管很麻煩。
16	109憲二263	呂佳昌	4	漁網	無。在工場待得好好的，沒有強制參加。	無幫助。提供的技訓學不來。	與受刑人同房	強工人比受刑人晚半小時收工，其他都一樣。	1.技訓班要篩選，有多餘名額再補強工的上去。 2.本刑一罪一罰已很長，加上強工，關更久。 3.強工的累進處遇和受刑人的累進處遇無法累加。 4.像被罰兩次，希望能折抵。	
17	109憲二351	謝育瑩	3	電子零件	無。沒有強制參加。	無幫助。都是學最基本的。				1.強工為何不能像感訓一樣折抵刑期? 2.強工期間，因另案被借提至台南

18	109 憲二382	詹益璋	4	漁網	資訊班。只參加一期半年，拿到證明(1分鐘可打幾個字)。技能班人數少會強制，人數多不一定會抽到。班上5位強工人、15位受刑人。	無幫助。因為還要執行10多年本刑，出社會就忘記了，且技訓班只參加半年。	5人，與受刑人同舍房	與受刑人相同	
19	109 憲二441	林國文	4	漁網	無	無幫助。上課時間短，學不到東西。	住過10幾人、3人，與受刑人同住。	與受刑人相同	
20	109 憲二481	李文義	4	漁網	電腦班。但因當漁網工場幹部，故沒去上課。	有幫助。結訓會發證照，但現在只想平靜度日，不想再試。	5人，與受刑人分開住	與受刑人相同	免除後繼續留在4工縫漁網。
21	109 憲二487	周英豪	4	漁網	無。有報名但沒被抽到，技訓不一定給強工人。	無幫助。會再犯罪的人，出去就是會再犯，跟有無一技之長無關。	5人，與受刑人同舍房	與受刑人相同	

22	109憲二509	王子建	4	漁網	無。因後面有刑期。	無幫助。原本即有其他技能與專長。	住過13人、5人、3人一間，與受刑人同舍房。10/25開始調開。	與受刑人相同	1.前幾天舍房開始分開，10/25開始調開，但作息和工作都還是一樣。 2.上次與律師訪談後，10/12以前，有長官來視察，在工場外看，沒聽說有訪談過受刑人或強工人。
23	110憲二96	周志霖	4	漁網	電腦班，一半年，20人中 有受刑人也有強工人。有報過木工班、琉璃班各1次，但不知道原因就沒錄取。	無幫助。電腦班打字打6個月。金屬加工、咖啡只有4個月，學不到什麼。木工、水泥1年可以學一點東西，其他都不切實際。	住過5人、3人房，與受刑人同舍房。直到最近視察才分開住。從上週五才強工跟受刑分房睡。	與受刑人相同	
24	110憲二327	詹靜雯	高女監2	縫鞋子、摺紙袋	縫紉班6個月、金工班3~4天	用不到。快剪班沒有給強工上，美容跟指甲彩繪學到的不多，金工學的程度也幫不到回歸社會。	每房13、14人，與受刑人同舍房。	與受刑人相同	

面談紀錄

案由	強制工作釋憲案	當事人	呂印子
面談時間	10/27 14:30-14:55	面談地點	視訊律見
律師	林俊儒	記錄	林俊儒

律師告知：10月12日的言詞辯論已結束，當天依序有律師、法務部代表、司法院刑事廳代表、學者陳述意見，大法官也有問一些問題，辯論結束後最慢會在2個月內公布結果。因為當天法務部和部分學者提到強制工作實際執行的狀況，與您及其他受處分人之前描述的狀況不大一樣，因此，這次面談律師會跟您再次確認實際執行的一些細節，並製作成正式書面紀錄，附在律師的書狀後面，提交給大法官參考。如果您因為隱私或其他考量，而不願將這次面談的紀錄提交給法庭或公開，律師也會充分尊重您的決定，僅當作律師辦案的內部參考。因律見有時間限制，請您簡短回覆，您之後也可以用寫信給律師的方式補充。

律師問：本次面談將做成書面紀錄並提交給憲法法庭，請問您是否同意？

當事人答：同意。

律師問：您強制工作時間的期間，在泰源的第幾工場工作？工作內容？

當事人答：第四工場，捕漁網，班上前三名。

律師問：在您工作的工場，有多少人是受刑人？多少人是強制工作受處分

人？

當事人答：差不多三分之二受刑人，三分之一為受處分人，全部 130 人。

律師問：請問泰源總共有幾個工場？哪個工場只有受刑人，沒有受處分人？哪個工場只有保安處分人，沒有受刑人？

當事人答：八個工場，其他技訓班。一、二、五、六都是受刑人，三、四、七工場有參雜。第八工場比較複雜。沒有一個工場是只有受處分人的。

律師問：辯論時有位教授說，去看現場時，120 個摺紙蓮花的都是受刑人，沒有受處分人。真的會有這種情形嗎？為什麼？

當事人答：那是別的工場，折紙蓮花是第六工場。

律師問：請問您在強制工作期間，有沒有參加過技能訓練？哪種訓練？參加幾期？

當事人答：都有報名，但都沒有上。

律師問：在強制工作期間，沒有參加技訓班的時間，都在做什麼工作？

當事人答：補魚網。

律師問：您知道泰源提供哪些技訓班嗎？您認為這些技訓班對於將來回歸社會有沒有幫助？為什麼？

當事人答：八種，咖啡班、電腦班、資訊班、木工班、建築班、裁縫班、金工班、琉璃編織班。沒有太大的幫助，因為時間太短，只有半年。

律師問：在強制工作期間，居住的舍房與受刑人相同？一間住幾人？

當事人答：相同。三人、五人、七人的不一定，都住過。

律師問：在強制工作期間，作息與受刑人相同？

當事人答：對。一模一樣。

律師問：在強制工作期間，您是否有從事縫魚網、摺蓮花、組零組件等這些「作業」？

當事人答：有的。

律師問：您寄給律師的書信，是否同意由律師一起提交給大法官參考？

當事人答：同意。

面談紀錄

案由	強制工作釋憲案	當事人	黃教賢
面談時間	10/27 15:00-15:25	面談地點	視訊律見
律師	林俊儒	記錄	林俊儒

律師告知：10月12日的言詞辯論已結束，當天依序有律師、法務部代表、司法院刑事廳代表、學者陳述意見，大法官也有問一些問題，辯論結束後最慢會在2個月內公布結果。因為當天法務部和部分學者提到強制工作實際執行的狀況，與您及其他受處分人之前描述的狀況不大一樣，因此，這次面談律師會跟您再次確認實際執行的一些細節，並製作成正式書面紀錄，附在律師的書狀後面，提交給大法官參考。如果您因為隱私或其他考量，而不願將這次面談的紀錄提交給法庭或公開，律師也會充分尊重您的決定，僅當作律師辦案的內部參考。因律見有時間限制，請您簡短回覆，您之後也可以用寫信給律師的方式補充。

律師問：本次面談將做成書面紀錄並提交給憲法法庭，請問您是否同意？

當事人答：同意。

律師問：您強制工作時間的期間，在泰源的第幾工場工作？工作內容？

當事人答：第四工廠，縫漁網。

律師問：在您工作的工場，有多少人是受刑人？多少人是強制工作受處分

人？

當事人答：三十幾個受處分人，大概八十個左右的受刑人。

律師問：請問泰源總共有幾個工場？哪個工場只有受刑人，沒有受處分人？哪個工場只有保安處分人，沒有受刑人？

當事人答：十四個工場。就我了解，五、六是單純受刑人。三、四、七，還有包括八工以後，就有混合。沒有只有受處分人。技訓班的部分，只有資訊班僅收受處分人。

律師問：辯論時有位教授說，去看現場時，120個摺紙蓮花的都是受刑人，沒有受處分人。真的會有這種情形嗎？為什麼？

當事人答：那就是五、六工場。有單純受刑人的。

律師問：請問您在強制工作期間，有沒有參加過技能訓練？哪種訓練？參加幾期？

當事人答：沒有。但只要有另案，就不能受技能訓練。

律師問：在強制工作期間，沒有參加技訓班的時間，都在做什麼工作？

當事人答：第四工場，九年都是在縫漁網。

律師問：您知道泰源提供哪些技訓班嗎？您認為這些技訓班對於將來回歸社會有沒有幫助？為什麼？

當事人答：沒有去過，聽說有資訊班、泥水班，以前好像有水電，現在好像沒有了。也有木工班，也聽過咖啡班、陶藝班、編織琉璃班。沒去過，都是聽別人說的。乍聽之下，我自己認為，我在外面這些電腦技能都很熟了，是賣網路便當的，其實不需要這些技能學習，我不是沒有工作技能進來的，我是因為賭博進來的，不是因為沒有工作才去犯罪，是因為人不敷出。這些技能班也不適合我。是觀念不正確，是人不敷出，與技能無關。很多社會上的人誤以為我們沒有工作，其實不是如此，是因為觀念的問題，也有想要當兄弟，也可能因為單親有需要或者八大行業都是。

律師問：在強制工作期間，居住的舍房與受刑人相同？一間住幾人？

當事人答：也有相同過，也有不相同過。因為這個所總共 1500 人，211 個受處分人，不混也很難，是無可避免的。住的人數不一定，有三、五、十一人房的。釋憲案之後就有開始隔開，官方也難為，根本都在技訓所，再怎麼隔也都是在同一個處所。

律師問：在強制工作期間，作息與受刑人相同？

當事人答：都一樣，既然在一起，沒辦法分別。

律師問：在強制工作期間，您是否有從事縫魚網、摺蓮花、組零組件等這些「作業」？

當事人答：我這九年多都是縫漁網工場，沒有其他摺蓮花的作業。

律師問：您寄給律師的書信，是否同意由律師一起提交給大法官參考？

當事人答：可以的。

面談紀錄

案由	強制工作釋憲案	當事人	于立
面談時間	10/27 16:00-16:25	面談地點	視訊律見
律師	林俊儒	記錄	林俊儒

律師告知：10月12日的言詞辯論已結束，當天依序有律師、法務部代表、司法院刑事廳代表、學者陳述意見，大法官也有問一些問題，辯論結束後最慢會在2個月內公布結果。因為當天法務部和部分學者提到強制工作實際執行的狀況，與您及其他受處分人之前描述的狀況不大一樣，因此，這次面談律師會跟您再次確認實際執行的一些細節，並製作成正式書面紀錄，附在律師的書狀後面，提交給大法官參考。如果您因為隱私或其他考量，而不願將這次面談的紀錄提交給法庭或公開，律師也會充分尊重您的決定，僅當作律師辦案的內部參考。因律見有時間限制，請您簡短回覆，您之後也可以用寫信給律師的方式補充。

律師問：本次面談將做成書面紀錄並提交給憲法法庭，請問您是否同意？

當事人答：同意。

律師問：您強制工作時間的期間，在泰源的第幾工場工作？工作內容？

當事人答：第四工場。我一開始補漁網，後來改成文書工作。

律師問：在您工作的工場，有多少人是受刑人？多少人是強制工作受處分

人？

當事人答：那個時候是 101 年、102 年，全工場有 110-120 人都是強制工作，會改配到受刑人工場。三、四、七工場會有強制工作受處分人，是混雜受刑人的。四工則幾乎都是強制工作。現在的狀況強制工作越來越少，四工在免除之後不會改配其他工場，是混著的，約有 40~50 位強制工作受處分人、100 多人是受刑人（以前是強制工作，改號成一般受刑人）。我現在在別的受刑人工場，五工，身份是是一般受刑人。

律師問：請問泰源總共有幾個工場？哪個工場只有受刑人，沒有受處分人？哪個工場只有保安處分人，沒有受刑人？

當事人答：有分一台、二台，上面是一到七工場，八以後就是特殊工場，到十四工場。總共十四個。強制工作來，通常就只配到三、四、七強制工作，跟其他受刑人一起。沒有「只有」受處分人的工場。

律師問：辯論時有位教授說，去看現場時，120 個摺紙蓮花的都是受刑人，沒有受處分人。真的會有這種情形嗎？為什麼？

當事人答：也是有的。混雜強制工作受處分人和受刑人的是三、四、七工場。

律師問：請問您在強制工作期間，有沒有參加過技能訓練？哪種訓練？參加幾期？

當事人答：我是沒有。因為還有其他案件會借提，所以就沒辦法參加。

律師問：在強制工作期間，沒有參加技訓班的時間，都在做什麼工作？

當事人答：就一開始跟一般受刑人縫漁網，後來挑選成為文書作業者。

律師問：您知道泰源提供哪些技訓班嗎？您認為這些技訓班對於將來回歸社會有沒有幫助？為什麼？

當事人答：有資訊班、建築班、咖啡班、縫紉班、編織班，應該還有別的，我不太記得。有些有時候有、有時候沒有。因為我沒有參加過，聽參加過的人說過，也沒有在上什麼課。也是去那裡看書看小說、沒有老師，半年又配回原工場做一樣的事情。

律師問：在強制工作期間，居住的舍房與受刑人相同？一間住幾人？

當事人答：是的，相同的。有分五人、三人、七人，不一定。

律師問：在強制工作期間，作息與受刑人相同？

當事人答：一樣的。

律師問：在強制工作期間，您是否有從事縫魚網、摺蓮花、組零組件等這些「作業」？

當事人答：摺蓮花是另外一個工場，每個工廠分配工場不同，三工就是摺蓮花、組零件。我當時在四工，是縫漁網。

律師問：您寄給律師的書信，是否同意由律師一起提交給大法官參考？

當事人答：同意。

面談紀錄

案由	強制工作釋憲案	當事人	許家銘
面談時間	2021.10.27 am10:30	面談地點	視訊律見
律師	周宇修	記錄人	周宇修

律師告知：10月12日的言詞辯論已結束，當天依序有律師、法務部代表、司法院刑事廳代表、學者陳述意見，大法官也有問一些問題，辯論結束後最慢會在2個月內公布結果。因為當天法務部和部分學者提到強制工作實際執行的狀況，與您及其他受處分人之前描述的狀況不大一樣，因此，這次面談律師會跟您再次確認實際執行的一些細節，並製作成正式書面紀錄，附在律師的書狀後面，提交給大法官參考。如果您因為隱私或其他考量，而不願將這次面談的紀錄提交給法庭或公開，律師也會充分尊重您的決定，僅當作律師辦案的內部參考。因律見有時間限制，請您簡短回覆，您之後也可以用寫信給律師的方式補充。

律師問：本次面談將做成書面紀錄並提交給憲法法庭，請問您是否同意？

當事人答：同意

律師問：您強制工作時間的期間，在泰源的第幾工場工作？工作內容？

當事人答：第四工作場，縫網子

律師問：在您工作的工場，有多少人是受刑人？多少人是強制工作受處分

人？

當事人答：

律師問：請問泰源總共有幾個工場？哪個工場只有受刑人，沒有受處分人？哪個工場只有保安處分人，沒有受刑人？

當事人答：

3,4,7 工場是保安處分；1,2,5,6,8,9 是受刑人，10~14 是技訓班。保安處分執行完後，執行刑期時還是會留下來。

1~4 工場是縫網子，5~7 是摺蓮花；8 是木工，9 是沙畫。

律師問：辯論時有位教授說，去看現場時，120 個摺紙蓮花的都是受刑人，沒有受處分人。真的會有這種情形嗎？為什麼？

當事人答：可能有，因為 5,6 工場就是摺蓮花的受刑人，但 7 就是摺蓮花的保安處分人。

律師問：請問您在強制工作期間，有沒有參加過技能訓練？哪種訓練？參加幾期？

當事人答：沒有

律師問：在強制工作期間，沒有參加技訓班的時間，都在做什麼工作？

當事人答：縫網子

律師問：您知道泰源提供哪些技訓班嗎？您認為這些技訓班對於將來回歸社會有沒有幫助？為什麼？

當事人答：建築、木工、沙畫、電腦；有，可以考照。

律師問：在強制工作期間，居住的舍房與受刑人相同？一間住幾人？

當事人答：不同工場住不同地方，一個舍房有 5, 7, 10 多人的不同房型，大家有自己的床。

律師問：在強制工作期間，作息與受刑人相同？

當事人答：是

律師問：在強制工作期間，您是否有從事縫魚網、摺蓮花、組零組件等這些「作業」？

當事人答：有

律師問：您寄給律師的書信，是同意由律師一起提交給大法官參考？

當事人答：同意

面談紀錄

案由	強制工作釋憲案	當事人	范鴻祥
面談時間	2021.11.1 am10:00	面談地點	視訊律見
律師	周宇修	記錄人	周宇修

律師告知：10月12日的言詞辯論已結束，當天依序有律師、法務部代表、司法院刑事廳代表、學者陳述意見，大法官也有問一些問題，辯論結束後最慢會在2個月內公布結果。因為當天法務部和部分學者提到強制工作實際執行的狀況，與您及其他受處分人之前描述的狀況不大一樣，因此，這次面談律師會跟您再次確認實際執行的一些細節，並製作成正式書面紀錄，附在律師的書狀後面，提交給大法官參考。如果您因為隱私或其他考量，而不願將這次面談的紀錄提交給法庭或公開，律師也會充分尊重您的決定，僅當作律師辦案的內部參考。因律見有時間限制，請您簡短回覆，您之後也可以用寫信給律師的方式補充。

律師問：本次面談將做成書面紀錄並提交給憲法法庭，請問您是否同意？

當事人答：同意

律師問：您強制工作時間的期間，在泰源的第幾工場工作？工作內容？

當事人答：我現在在明德外役監，強制工作的期間從102年8月5日到105年，大概有2年兩個月。我是在第四工場補漁網。

律師問：在您工作的工場，有多少人受刑人？多少人是強制工作受處分人？

當事人答：第四工場有受刑人也有受處分人。很多受處分人強制工作完後直接用受刑人身分待在原地

律師問：請問泰源總共有幾個工場？哪個工場只有受刑人，沒有受處分人？哪個工場只有保安處分人，沒有受刑人？

當事人答：3,4,7 主要是關保安，其他都是只關受刑人。沒有只關保安的工場。

律師問：辯論時有位教授說，去看現場時，120 個摺紙蓮花的都是受刑人，沒有受處分人。真的會有這種情形嗎？為什麼？

當事人答：有可能，因為很多工場只有受刑人。

律師問：請問您在強制工作期間，有沒有參加過技能訓練？哪種訓練？參加幾期？

當事人答：沒有。

律師問：您知道泰源提供哪些技訓班嗎？您認為這些技訓班對於將來回歸社會有沒有幫助？為什麼？

當事人答：裁縫和琉璃。我覺得沒甚麼用因為學習的時間不夠長。

律師問：在強制工作期間，居住的舍房與受刑人相同？一間住幾人？

當事人答：一樣，房型有 3, 6, 20 人的。

律師問：在強制工作期間，作息與受刑人相同？

當事人答：對

律師問：在強制工作期間，您是否有從事縫魚網、摺蓮花、組零組件等這些「作業」？

當事人答：有

律師問：您寄給律師的書信，是同意由律師一起提交給大法官參考？

當事人答：

面談紀錄

案由	強制工作釋憲案	當事人	郭威志
面談時間	110/10/29	面談地點	視訊律見
律師	曾彥傑律師	記錄人	盧助理

律師告知：10月12日的言詞辯論已結束，當天依序有律師、法務部代表、司法院刑事廳代表、學者陳述意見，大法官也有問一些問題，辯論結束後最慢會在2個月內公布結果。因為當天法務部和部分學者提到強制工作實際執行的狀況，與您及其他受處分人之前描述的狀況不大一樣，因此，這次面談律師會跟您再次確認實際執行的一些細節，並製作成正式書面紀錄，附在律師的書狀後面，提交給大法官參考。如果您因為隱私或其他考量，而不願將這次面談的紀錄提交給法庭或公開，律師也會充分尊重您的決定，僅當作律師辦案的內部參考。因律見有時間限制，請您簡短回覆，您之後也可以用寫信給律師的方式補充。

律師問：本次面談將做成書面紀錄並提交給憲法法庭，請問您是否同意？

當事人答：同意。

律師問：您強制工作時間的期間，在泰源的第幾工場工作？工作內容？

當事人答：我於109年3月在泰源技訓所第4工場從事縫漁網工作。嗣於109年6月參加縫紉班為期一年，現於110年8月報名參加琉璃班。

律師問：在您工作的工場，有多少人是受刑人？多少人是強制工作受處分人？

當事人答：大概有 140 名受刑人。約有十幾個人為受強制工作處分人。

律師問：請問泰源總共有幾個工場？哪個工場只有受刑人，沒有受處分人？哪個工場只有保安處分人，沒有受刑人？

當事人答：泰源總共 14 個工場。受強制工作處分者是在第 3、4、7 工場工作，但工場內大部分均為受刑人，另外炊場(不包含在 14 個工場)也有受強制工作處分之人。

律師問：辯論時有位教授說，去看現場時，120 個摺紙蓮花的都是受刑人，沒有受處分人。真的會有這種情形嗎？為什麼？

當事人答：他可能是去第 6 工場看，因為該工場是在進行摺紙蓮花工作，且該工場全部都是受刑人，所以沒有受強制工作的人。

律師問：請問您在強制工作期間，有沒有參加過技能訓練？哪種訓練？參加幾期？

當事人答：我在強制工作期間有參加過縫紉班一期，一期一年，而前面六個月老師每周來教一天，後面六個月我們進行建教合作，工作內容是將第 11 工場已縫製完成的銀行布錢袋半成品翻過來。目前仍在琉璃班學習當中。

律師問：在強制工作期間，沒有參加技訓班的時間，都在做什麼工作？

當事人答：現在上琉璃班，每天都在學，沒有做其他事情。

律師問：您知道泰源提供哪些技訓班嗎？您認為這些技訓班對於將來回歸社會有沒有幫助？為什麼？

當事人答：就我所知泰源技訓所有提供資訊、木工建築、琉璃、編織等技能訓練，可以自行選擇，但這些培訓項目都是夕陽產業，對未來沒有幫助。

律師問：在強制工作期間，居住的舍房與受刑人相同？一間住幾人？

當事人答：我與受刑人都是一起住，一間最多住五人，我現在住四人。

律師問：在強制工作期間，作息與受刑人相同？

當事人答：跟受刑人一模一樣。

律師問：在強制工作期間，您是否有從事縫魚網、摺蓮花、組零組件等這些「作業」？

當事人答：有，報名技訓班之前都要作這些。以前技訓班都是受刑人優先，據我所知從去年 6 月開始才由保安處分的人可優先報名。

律師問：您寄給律師的書信，是同意由律師一起提交給大法官參考？

當事人答：願意。

面談紀錄

案由	強制工作釋憲案	當事人	彭雲明
面談時間	2021.10.28 am11:00	面談地點	視訊律見
律師	周宇修	記錄人	周宇修

律師告知：10月12日的言詞辯論已結束，當天依序有律師、法務部代表、司法院刑事廳代表、學者陳述意見，大法官也有問一些問題，辯論結束後最慢會在2個月內公布結果。因為當天法務部和部分學者提到強制工作實際執行的狀況，與您及其他受處分人之前描述的狀況不大一樣，因此，這次面談律師會跟您再次確認實際執行的一些細節，並製作成正式書面紀錄，附在律師的書狀後面，提交給大法官參考。如果您因為隱私或其他考量，而不願將這次面談的紀錄提交給法庭或公開，律師也會充分尊重您的決定，僅當作律師辦案的內部參考。因律見有時間限制，請您簡短回覆，您之後也可以用寫信給律師的方式補充。

律師問：本次面談將做成書面紀錄並提交給憲法法庭，請問您是否同意？

當事人答：同意

律師問：您強制工作時間的期間，在泰源的第幾工場工作？工作內容？

當事人答：第四工作場，縫網子

律師問：在您工作的工場，有多少人是受刑人？多少人是強制工作受處分

人？

當事人答：3,4,7 工場主要是保安處分受處分人。我在的 4 工主要是受處分人，但都跟受刑人混在一起。

律師問：請問您在強制工作期間，有沒有參加過技能訓練？哪種訓練？參加幾期？

當事人答：沒有

律師問：在強制工作期間，沒有參加技訓班的時間，都在做什麼工作？

當事人答：縫網子

律師問：在強制工作期間，居住的舍房與受刑人相同？一間住幾人？

當事人答：都混在一起。

律師問：在強制工作期間，作息與受刑人相同？

當事人答：是。

律師問：在強制工作期間，您是否有從事縫魚網、摺蓮花、組零組件等這些「作業」？

當事人答：有

律師問：您寄給律師的書信，是同意由律師一起提交給大法官參考？

當事人答：同意

面談紀錄

案由	強制工作釋憲案	當事人	湯盛如
面談時間	10/27 15:30-15:55	面談地點	視訊律見
律師	林俊儒	記錄人	林俊儒

律師告知：10月12日的言詞辯論已結束，當天依序有律師、法務部代表、司法院刑事廳代表、學者陳述意見，大法官也有問一些問題，辯論結束後最慢會在2個月內公布結果。因為當天法務部和部分學者提到強制工作實際執行的狀況，與您及其他受處分人之前描述的狀況不大一樣，因此，這次面談律師會跟您再次確認實際執行的一些細節，並製作成正式書面紀錄，附在律師的書狀後面，提交給大法官參考。如果您因為隱私或其他考量，而不願將這次面談的紀錄提交給法庭或公開，律師也會充分尊重您的決定，僅當作律師辦案的內部參考。因律見有時間限制，請您簡短回覆，您之後也可以用寫信給律師的方式補充。

律師問：本次面談將做成書面紀錄並提交給憲法法庭，請問您是否同意？

當事人答：同意。

律師問：您強制工作時間的期間，在泰源的第幾工場工作？工作內容？

當事人答：本來新收的時候，在108年的10月下第四工場（縫漁網），108年的12月建築班受訓考證照，一年時間，到109年的年底結訓，就接建築班的作業人員（班長）。

律師問：在您工作的工場，有多少人受刑人？多少人是強制工作受處分人？

當事人答：第四工場，100 多個受刑人、30 個受處分人，大概計算而已。建築班的話，109 年的時候有去當學員，受處分人名額只有 3 人，其他都是受刑人，17 位受刑人，一班總共 20 人。

律師問：請問泰源總共有幾個工場？哪個工場只有受刑人，沒有受處分人？哪個工場只有保安處分人，沒有受刑人？

當事人答：十四個工場。三、四、七、十一工場有混受處分人，其他都只有受刑人，大概。都是混合，沒有單獨給受處分人的工場。

律師問：辯論時有位教授說，去看現場時，120 個摺紙蓮花的都是受刑人，沒有受處分人。真的會有這種情形嗎？為什麼？

當事人答：有。還是有。不曉得原因，可能是因為受處分人也才 200 多人。

律師問：請問您在強制工作期間，有沒有參加過技能訓練？哪種訓練？參加幾期？

當事人答：有。建築班。一年一期，109 年那一期建築班。我是 110 年就擔任班長。

律師問：在強制工作期間，沒有參加技訓班的時間，都在做什麼工作？

當事人答：第四工場，縫漁網。

律師問：您知道泰源提供哪些技訓班嗎？您認為這些技訓班對於將來回歸社會有沒有幫助？為什麼？

當事人答：副署長所說技訓班是都有。但成效上沒有太大幫助。因為還要轉本刑，長短不一，要回到社會有所連結，都沒什麼成效。而且受刑人都可以參與這些技訓班，何必要有強制工作處分，實在多此一舉。

律師問：在強制工作期間，居住的舍房與受刑人相同？一間住幾人？

當事人答：現在還是之前？現在是不一樣的。現在是四～五人房。

律師問：在強制工作期間，作息與受刑人相同？

當事人答：相同。

律師問：在強制工作期間，您是否有從事縫魚網、摺蓮花、組零組件等這些「作業」？

當事人答：有。

律師問：您寄給律師的書信，是否同意由律師一起提交給大法官參考？

當事人答：可以的。

面談紀錄

案由	強制工作釋憲案	面談人	陳清文
面談時間	110.11.1 下午 14:00	面談地點	北分第 1 會議室
律師	薛煒育	記錄人	楊書瑾

律師告知：10 月 12 日的言詞辯論已結束，當天依序有律師、法務部代表、司法院刑事廳代表、學者陳述意見，大法官也有問一些問題，辯論結束後最慢會在 2 個月內公布結果。因為當天法務部和部分學者提到強制工作實際執行的狀況，與您及其他受處分人之前描述的狀況不大一樣，因此，這次面談律師會跟您再次確認實際執行的一些細節，並製作成正式書面紀錄，附在律師的書狀後面，提交給大法官參考。如果您因為隱私或其他考量，而不願將這次面談的紀錄提交給法庭或公開，律師也會充分尊重您的決定，僅當作律師辦案的內部參考。因律見有時間限制，請您簡短回覆，您之後也可以用寫信給律師的方式補充。

1. 律師問：本次面談將做成書面紀錄並提交給憲法法庭，請問您是否同意？
當事人答：OK。

2. 律師問：您強制工作時間的期間，在泰源的第幾工場工作？工作內容？
當事人答：在泰源，102 年 7 月 2 日到 104 年 10 月份，共 2 年 3 個月，後來法官免除，在第 4、7 工場，第 4 工縫漁網(至 104 年 1 月)，第 7 工是摺蓮花(至 104 年 10 月)，104 年 10 月我的強工編號是 1978、受刑編號是 119，不同舍房，作息都跟強工一樣，後來因為敗血症所以都在舍房工作，這段時間是 104 年 10 月 1 日至 105 年 3 月 24 日舍作療養。移監到南監之後一開始作紙袋，現在做螺絲，南監也有還沒執行強工的人在等待，南監之作業有紙袋、作安全帽。關於泰源作業部分，只知道泰源 3 工是做電子零件、4 工是縫漁網、5 工做紙袋、6 工及 7 工作蓮花。

3. 律師問：在您工作的工場，有多少人是受刑人？多少人是強制工作受處分人？

當事人答：第 4 工場忘記有多少人，有受刑人也有強工的，第 7 工場忘記有多少人，也是有受刑人跟強工的。

4. 律師問：請問泰源總共有幾個工場？哪個工場只有受刑人，沒有受處分人？哪個工場只有保安處分人，沒有受刑人？

當事人答：泰源山上有 7 個工場，山下不知道，只有 3 工、4 工跟 7 工有強

工也有受刑人，其他只有受刑人(第1、2、5、6工)沒有強工。

5. 律師問：辯論時有位教授說，去看現場時，120個摺紙蓮花的都是受刑人，沒有受處分人。真的會有這種情形嗎？為什麼？

當事人答：6、7工是摺蓮花，只有3工、4工跟7工有強工也有受刑人，其他只有受刑人(第1、2、5、6工)沒有強工。

6. 律師問：請問您在強制工作期間，有沒有參加過技能訓練？哪種訓練？參加幾期？

當事人答：沒有，因為強工時，我是累犯，所以不能參加。

7. 律師問：在強制工作期間，沒有參加技訓班的時間，都在做什麼工作？

當事人答：縫漁網、摺蓮花。

8. 律師問：您知道泰源提供哪些技訓班嗎？您認為這些技訓班對於將來回歸社會有沒有幫助？為什麼？

當事人答：幸福班跟沙畫，幸福班好像是加工的，還有雕刻班。在南監沒有參加技訓，有報太陽光電，因為違規所以沒有錄取。南監之技訓班有漆器班、工藝班、烘焙班、蛋捲班。我認為泰源跟南監的工作對回歸社會沒有幫助，而技訓班的部分，因為都沒參加，所以不知道，安全帽的工廠我沒有去，螺絲的工廠我剛到。

9. 律師問：在強制工作期間，居住的舍房與受刑人相同？一間住幾人？

當事人答：我跟1、2個彰化受刑人住，還有1位叫郭清文，共有6-7人房，有受刑，也有強工。

10. 律師問：在強制工作期間，作息與受刑人相同？

當事人答：作息都一樣。

11. 律師問：在強制工作期間，您是否有從事縫魚網、摺蓮花、組零組件等這些「作業」？

當事人答：縫魚網、摺蓮花。

12. 律師問：您寄給律師的書信，是同意由律師一起提交給大法官參考？

當事人答：同意。

面談紀錄

案由	強制工作釋憲案	當事人	黃新堯
面談時間	110/10/29	面談地點	電話通話
律師	曾彥傑律師	記錄人	盧助理

律師告知：10月12日的言詞辯論已結束，當天依序有律師、法務部代表、司法院刑事廳代表、學者陳述意見，大法官也有問一些問題，辯論結束後最慢會在2個月內公布結果。因為當天法務部和部分學者提到強制工作實際執行的狀況，與您及其他受處分人之前描述的狀況不大一樣，因此，這次面談律師會跟您再次確認實際執行的一些細節，並製作成正式書面紀錄，附在律師的書狀後面，提交給大法官參考。如果您因為隱私或其他考量，而不願將這次面談的紀錄提交給法庭或公開，律師也會充分尊重您的決定，僅當作律師辦案的內部參考。因律見有時間限制，請您簡短回覆，您之後也可以用寫信給律師的方式補充。

律師問：本次面談將做成書面紀錄並提交給憲法法庭，請問您是否同意？

當事人答：同意。

律師問：您強制工作時間的期間，在泰源的第幾工場工作？工作內容？

當事人答：我從92年9月1日開始強制工作，待過泰源的第1、2、4、5、7工場。

我於第1工場從事軍事基地偽裝網製作、手鍊裝飾品組裝，另有做洛神花加工，主要內容是把裡面的花籽掏出。

我於第 2 工場從事軍事基地偽裝網製作、安全帽內裡的魔鬼氈剪裁、摺紙袋、做園藝等(包含拔草及澆水)。

我於第 4 工場主要是摺紙蓮花，若無摺紙蓮花，我就做電子零件組裝工作。

我於第 5 工場主要做鉛片剪裁交給別人進行捕魚網製作。

我於第 7 工場主要是進行手鍊裝飾品加工、包裝紙錢及顧飲水機，負責將熱水提供熱水給其他收容人。

律師問：在您工作的工場，有多少人是受刑人？多少人是強制工作受處分人？

當事人答：

就我印象所及，於我受強制工作期間，泰源技訓所第 1、2、7 工場，每個工場總人數各約一百多人，受刑人與受強制工作者是混在一起，人數好像是一半一半。

泰源技訓所第 4 工場，全部都是受強制工作者，人數約一百多人。

泰源技訓所第 5 工場，因為該工場是進行裁縫作業，因此受強制工作處分者人數較少，但總人數都是一百多人，也都是與受刑人混一起。

律師問：請問泰源總共有幾個工場？哪個工場只有受刑人，沒有受處分人？哪個工場只有保安處分人，沒有受刑人？

當事人答：於我受強制工作處分期間(92-95 年)，就我印象所及，泰源有 9-10 個工場，還有幾個技訓班。

只有第 6 工場有受刑人無受處分人，且都是從事金紙(庫錢)製作作業。第 3、4 工場都是受強制工作處分者，而在第 3 工廠工作者，主要做電子材料包裝，第 4 工場工作則是從事摺紙蓮花或電子材料包裝。其餘工場都是受刑人跟受處分人混在一起。

律師問：辯論時有位教授說，去看現場時，120 個摺紙蓮花的都是受刑人，沒有受處分人。真的會有這種情形嗎？為什麼？

當事人答：我在 92-95 年受強制工作的期間，就我所知在第 4 工場受強制工作處分者都是在作摺紙蓮花。

律師問：請問您在強制工作期間，有沒有參加過技能訓練？哪種訓練？參加幾期？

當事人答：我沒有過技能訓練，因為我於 92 年間左右有申請報名水電班，但泰源技訓所稱我 20 年的刑期太長，所以駁回我申請參加技訓班。

律師問：您知道泰源提供哪些技訓班嗎？您認為這些技訓班對於將來回歸社會有沒有幫助？為什麼？

當事人答：就我所知，泰源技訓所有水電班、空調、木工、裁縫、泥水、電腦資訊這些技訓班別。而我認為上述技能訓練跟不上時代，對於回歸社會沒有幫助。就以我來說，因為我的本刑 20 年，縱使學習上述技能回去社會也會變得比較生疏，且我的體力也無法再從事泥水等耗費勞力之工作，因此我覺得這些技能訓練班所培育的技能對我實質效益不大。

律師問：在強制工作期間，居住的舍房與受刑人相同？一間住幾人？

當事人答：在強制工作期間，我有和受刑人居住於同一舍房。就我印象所知，泰源技訓所舍房有分大小間，大間房型住 12-13 人，小型住 6-8 人，受刑人與受處分人都是混在一起住。

律師問：在強制工作期間，作息與受刑人相同？

當事人答：我於強制工作期間之作息與受刑人相同，工作時間均為上午 8:30-11:40，下午 13:30-15:50，工作時間之外要與受刑人一同打掃工場，而吃飯與盥洗時間都是與受刑人一起。

律師問：在強制工作期間，您是否有從事縫魚網、摺蓮花、組零組件等這些「作業」？

當事人答：我在泰源第 4 工場有做過摺紙蓮花的作業，如果沒有摺紙蓮花我就做電子零件組裝工作。

律師問：您寄給律師的書信，是同意由律師一起提交給大法官參考？

當事人答：同意。

面談紀錄

案由	強制工作釋憲案	當事人	黃書庭
面談時間	2021.10.28 pm3:00	面談地點	視訊律見
律師	周宇修	記錄人	周宇修

律師告知：10月12日的言詞辯論已結束，當天依序有律師、法務部代表、司法院刑事廳代表、學者陳述意見，大法官也有問一些問題，辯論結束後最慢會在2個月內公布結果。因為當天法務部和部分學者提到強制工作實際執行的狀況，與您及其他受處分人之前描述的狀況不大一樣，因此，這次面談律師會跟您再次確認實際執行的一些細節，並製作成正式書面紀錄，附在律師的書狀後面，提交給大法官參考。如果您因為隱私或其他考量，而不願將這次面談的紀錄提交給法庭或公開，律師也會充分尊重您的決定，僅當作律師辦案的內部參考。因律見有時間限制，請您簡短回覆，您之後也可以用寫信給律師的方式補充。

律師問：本次面談將做成書面紀錄並提交給憲法法庭，請問您是否同意？

當事人答：同意

律師問：您強制工作時間的期間，在泰源的第幾工場工作？工作內容？

當事人答：我現在是司法的身分。之前保安時在第四工作場，縫網子，保安結束後繼續待在四工，但因為違規改分到第六工作場，摺紙蓮花。去年年底有機會到幹訓班，學木工。

律師問：在您工作的工場，有多少人是受刑人？多少人是強制工作受處分人？

當事人答：我的幹訓班本來有 20 人，目前有 14 人，10 位保安 4 位司法。

律師問：現在居住的舍房與受處分人與受刑人相同？一間住幾人？

當事人答：以現在在幹訓班來說本來都住一起，最近好像改政策變成 4、3、3、3 人一間，把司法跟保安分開住。

律師問：受處分人與受刑人作息相同？

當事人答：是。

律師問：在強制工作期間，您是否有從事縫魚網、摺蓮花、組零組件等這些「作業」？

當事人答：有

律師問：您寄給律師的書信，是同意由律師一起提交給大法官參考？

當事人答：同意

面談紀錄

案由	強制工作釋憲案	當事人	王隆笙
面談時間	110.10.26 14:30	面談地點	視訊律見
律師	李艾倫	記錄	呂欣潔

律師告知：10月12日的言詞辯論已結束，當天依序有律師、法務部代表、司法院刑事廳代表、學者陳述意見，大法官也有問一些問題，辯論結束後最慢會在2個月內公布結果。因為當天法務部和部分學者提到強制工作實際執行的狀況，與您及其他受處分人之前描述的狀況不大一樣，因此，這次面談律師會跟您再次確認實際執行的一些細節，並製作成正式書面紀錄，附在律師的書狀後面，提交給大法官參考。如果您因為隱私或其他考量，而不願將這次面談的紀錄提交給法庭或公開，律師也會充分尊重您的決定，僅當作律師辦案的內部參考。因律見有時間限制20分鐘，若律師沒問到的，您之後也可以用寫信給律師的方式補充。

律師問：本次面談將做成書面紀錄並提交給憲法法庭，請問您是否同意？

當事人答：可以

律師問：您強制工作時間的期間，在泰源的第幾工場工作？工作內容？

當事人答：第四工場，縫漁網。

律師問：你保安處分期間都在縫漁網嗎？

當事人答：是

律師問：你保安處分總共執行幾年？

當事人答：總共兩年左右。

律師問：在您工作的工場，有多少人是受刑人？多少人是強制工作受處分人？

當事人答：不知道。大部分都是司法的一般案件受刑人。

律師問：請問泰源是否有工場只有受刑人，沒有受處分人？如有，在第幾工場？

當事人答：有。三、四、七工場是保安處分工場，其他是司法案件的工場。

律師問：辯論時有位學者說，技訓所有做一些區隔，去看現場 120 個摺紙蓮花的都是受刑人，沒有受處分人。真的會有這種情形嗎？原因？

當事人答：應該是司法的工場吧。

律師問：請問保安處分期間，您參加過哪種訓練？參加幾期？

當事人答：我參加過一次資訊班的技訓班，只有半年。有學一般打字。

律師問：半年都在學打字嗎？

當事人答：對。

律師問：為什麼後來沒有繼續學？

當事人答：後來快到免除就沒有繼續學下去。

資訊班裡面都是保安的，沒有一般案件。

律師問：您覺得泰源提供的技能訓練，對於將來回歸社會，有幫助嗎？為什麼？

當事人答：沒有幫助。因為不是我想要的技術，只是一般打字而已，技訓班的訓練跟外面不一樣。

律師問：您從強制工作執行期間到現在執行徒刑，都一直在泰源技訓所？有無至其他監所執行？

當事人答：都在泰源。

律師問：在強制工作期間，居住的舍房與受刑人相同？

當事人答：我那邊都是跟保安的住。只有住三個人而已。

律師問：你們都是三個人住嗎？

當事人：不一定，有三個人的也有十幾個人的。

律師問：在強制工作期間，作息與受刑人相同？

當事人答：一樣

律師問：再次跟您確認，在強制工作期間，您是否有從事縫魚網、摺蓮花、組零組件等這些「作業」？

當事人答：對。

律師問：您寄給律師的書信，是否同意由律師一起提交給大法官參考？

當事人答：可以

面談紀錄

案由	強制工作釋憲案	當事人	郭宗禮
面談時間	2021.10.27 am11:00	面談地點	視訊律見
律師	周宇修	記錄	周宇修

律師告知：10月12日的言詞辯論已結束，當天依序有律師、法務部代表、司法院刑事廳代表、學者陳述意見，大法官也有問一些問題，辯論結束後最慢會在2個月內公布結果。因為當天法務部和部分學者提到強制工作實際執行的狀況，與您及其他受處分人之前描述的狀況不大一樣，因此，這次面談律師會跟您再次確認實際執行的一些細節，並製作成正式書面紀錄，附在律師的書狀後面，提交給大法官參考。如果您因為隱私或其他考量，而不願將這次面談的紀錄提交給法庭或公開，律師也會充分尊重您的決定，僅當作律師辦案的內部參考。因律見有時間限制，請您簡短回覆，您之後也可以用寫信給律師的方式補充。

律師問：本次面談將做成書面紀錄並提交給憲法法庭，請問您是否同意？

當事人答：同意

律師問：您強制工作時間的期間，在泰源的第幾工場工作？工作內容？

當事人答：第四工作場，縫網子。我現在是用司法的身分在4工。

律師問：在您工作的工場，有多少人是受刑人？多少人是強制工作受處分

人？

當事人答：4工主要是受處分人，有一些是受刑人，有一些是安處分執行完後轉司法留下來。我是之前在北所北監，送泰源強制工作完後轉司法留在4工。

律師問：請問泰源總共有幾個工場？哪個工場只有受刑人，沒有受處分人？哪個工場只有保安處分人，沒有受刑人？

當事人答：

3,4,7工場是保安處分；1,2,5,6,8,9是受刑人，10~14是技訓班。哪個工場做甚麼不確定。

律師問：辯論時有位教授說，去看現場時，120個摺紙蓮花的都是受刑人，沒有受處分人。真的會有這種情形嗎？為什麼？

當事人答：可能有。

律師問：請問您在強制工作期間，有沒有參加過技能訓練？哪種訓練？參加幾期？

當事人答：沒有

律師問：在強制工作期間，沒有參加技訓班的時間，都在做什麼工作？

當事人答：縫網子

律師問：您知道泰源提供哪些技訓班嗎？您認為這些技訓班對於將來回歸社會有沒有幫助？為什麼？

當事人答：聽別人說有木工、電腦、編織琉璃、裁縫；覺得沒有，教的東西在外面不實用。像北監有一些摺紙帶跟電子的技職訓練。

律師問：在強制工作期間，居住的舍房與受刑人相同？一間住幾人？

當事人答：從上週開始因為有人來看，所以慢慢跟受刑人分流了。

律師問：在強制工作期間，作息與受刑人相同？

當事人答：是。但覺得以後可能會改。因為以後應該會分開來住。

律師問：在強制工作期間，您是否有從事縫魚網、摺蓮花、組零組件等這些「作業」？

當事人答：有

律師問：您寄給律師的書信，是同意由律師一起提交給大法官參考？

當事人答：同意

面談紀錄

案由	強制工作釋憲案	當事人	顏一忠
面談時間	110.10.26 14:00	面談地點	視訊律見
律師	李艾倫	記錄	呂欣潔

律師告知：10月12日的言詞辯論已結束，當天依序有律師、法務部代表、司法院刑事廳代表、學者陳述意見，大法官也有問一些問題，辯論結束後最慢會在2個月內公布結果。因為當天法務部和部分學者提到強制工作實際執行的狀況，與您及其他受處分人之前描述的狀況不大一樣，因此，這次面談律師會跟您再次確認實際執行的一些細節，並製作成正式書面紀錄，附在律師的書狀後面，提交給大法官參考。如果您因為隱私或其他考量，而不願將這次面談的紀錄提交給法庭或公開，律師也會充分尊重您的決定，僅當作律師辦案的內部參考。因律見有時間限制20分鐘，若律師沒問到的，您之後也可以用寫信給律師的方式補充。

律師問：本次面談將做成書面紀錄並提交給憲法法庭，請問您是否同意？

當事人答：可以

律師問：您強制工作時間的期間，在泰源的第幾工場工作？工作內容？

當事人答：第四工場，是在縫漁網的。我的工作是在幫忙分發材料、檢查材料有無損壞，成品完成後還要檢查品質。我們是在作漁網下面的圈。

律師問：在您工作的工場，有多少人是受刑人？多少人是強制工作受處分人？

當事人答：之前大約140幾人。保安處分大約40-50個人，其他都是司法，也就是一般案件受刑人。

律師問：依照官方資料，泰源的收容人，受刑人是強制工作受處分人的好幾倍。請問泰源是否有工場只有受刑人，沒有受處分人？如有，在第幾工場？

當事人答：有。一、二、五、六工場全部都是司法受刑人，保安處分的是在三、四、七工場。

律師問：辯論時有位學者說，技訓所有做一些區隔，去看現場 120 個摺紙蓮花的都是受刑人，沒有受處分人。真的會有這種情形嗎？原因？
當事人答：有，像是五工那邊專門只有一般受刑人。保安處分的人只在三、四、七工場。

律師問：法務部說，技能訓練是給強制工作受處分人的資源，有多的才給受刑人使用。請問實際情況是否如此？

當事人答：如果保安處分的人不夠，就會讓一般案件的人過來，不然無法開課。

律師問：技能訓練一期半年。請問您有沒有參加過技能訓練？哪種訓練？參加幾期？

當事人答：我執行保安處分是滿期三年，沒有參加過技訓班。因為我在工場的工作負責品管，所以沒有讓我參加技訓班，管理人員也不會叫我參加。就算技訓班老師來挑，他們也會說不要挑這個，因為如果被挑走還要叫別人弄品管很麻煩。

（視訊斷線）

（視訊重新連結）

律師問：您覺得泰源提供的技能訓練，對於將來回歸社會，有幫助嗎？原因？

當事人答：木工、建築、綁中國結，對出去之後沒有幫助。因為只會教初步的而已，比如鋸子、刨刀怎麼用，跟以前學校工藝課差不多。
技訓一期有些半年、有些一年。

（視訊再次斷線）

面談紀錄

案由	強制工作釋憲案	當事人	呂佳昌
面談時間	110.10.26 10:00	面談地點	視訊律見
律師	李艾倫	記錄	黃筱真

律師告知：10月12日的言詞辯論已結束，當天依序有律師、法務部代表、司法院刑事廳代表、學者陳述意見，大法官也有問一些問題，辯論結束後最慢會在2個月內公布結果。因為當天法務部和部分學者提到強制工作實際執行的狀況，與您及其他受處分人之前描述的狀況不大一樣，因此，這次面談律師會跟您再次確認實際執行的一些細節，並製作成正式書面紀錄，附在律師的書狀後面，提交給大法官參考。如果您因為隱私或其他考量，而不願將這次面談的紀錄提交給法庭或公開，律師也會充分尊重您的決定，僅當作律師辦案的內部參考。因律見有時間限制20分鐘，若律師沒問到的，您之後也可以用寫信給律師的方式補充。

律師問：本次面談將做成書面紀錄並提交給憲法法庭，請問您是否同意？
當事人答：同意。

律師問：您強制工作時間的期間，在泰源的第幾工場工作？工作內容？
當事人答：在第四工場，都在捕魚網。強制工作保安工場在第三、四、七工場。共三個工場。

律師問：在您工作的工場，有多少人是受刑人？多少人是強制工作受處分人？
當事人答：強制工作處分人幾人忘了。我工作的第四工場強制工作處分人與受刑人都有，受刑人比較多。

律師問：依照官方資料，泰源的收容人，受刑人是強制工作受處分人的好幾倍。請問泰源是否有工場只有受刑人沒有受處分人？如有，在第幾工場？

當事人答：有。泰源全部有10幾個工場(包括技訓班)，扣掉技訓班總共有7個工場，其中強制工作保安工場只有3個。不是保安工場的話可

能就全都是受刑人。

律師問：辯論時有位學者說，技訓所有做一些區隔，去看現場 120 個摺紙蓮花的都是受刑人，沒有受處分人。真的會有這種情形嗎？原因？

當事人答：他是去一般工場，沒有受處分人，當然全都受刑人。

律師問：法務部說，技能訓練是給強制工作受處分人的資源，有多的才給受刑人使用。請問實際情況是否如此？

當事人答：對。但是可以參加技訓班的人數有限制，一班只有 20 人，所以有人沒有報到。

律師問：技能訓練一期半年。請問您有沒有參加過技能訓練？哪種訓練？參加幾期？

當事人答：有半年也有一年的。我沒參加過技能訓練，我在工場待得好好的，不想再換，他們也沒有強制我參加技能訓練。

律師問：您覺得泰源提供的技能訓練，對於將來回歸社會，有幫助嗎？原因？

當事人答：我覺得沒用，因為他只有木工班、鐵工、水泥、縫紉班、煮咖啡班，那個我去學也學不來。

律師問：您從強制工作執行期間到現在執行徒刑，都一直在泰源技訓所？有無至其他監所執行？

當事人答：對。

律師問：在強制工作期間，居住的舍房與受刑人相同？

當事人答：以前強制工作是住一起。現在(執行徒刑)是跟其他免除保安的人住一起。

律師問：在強制工作期間，作息與受刑人相同？

當事人答：作息不太一樣。受刑人比較早收工，休息，受處分人大概晚半小時，其他作息都一樣。

律師問：再次跟您確認，在強制工作期間，您是否有從事縫魚網、摺蓮花、組零組件等這些「作業」？

當事人答：一年半多都在逢漁網，摺蓮花是別的工場。

律師問：您寄給律師的書信，是否同意由律師一起提交給大法官參考？

當事人答：同意。

律師問：有無其他補充？

當事人答：柯賜海那天有去現場，他講的都是事實。他們有報技訓班但報不到，只好繼續待在他那個工場摺蓮花。技訓班要篩選，但篩選標準我不清楚，選過後，人數有多餘的話，再補受處分人上去。強制工作是一罪兩罰，本來判刑部分就是一罪一罰刑期就已經疊很高了，加上強制工作又關更久。強制工作之後，還要繼續服監。當初判刑判9年3個月，現在在服刑。之前強制工作有免除，1年11個月後才免除。

律師問：法務部當天有拿東成訓練所影片，說是你們，拿錯了吧？

當事人答：不知道。(轉頭問管理人員，管理人員搖頭。)

律師問：保安時候的累進處遇與受刑人的累進處遇是否一樣？

當事人答：保安處分是8分，受刑人是4分，兩個不能放在一起算。

律師問：其他補充？

當事人答：希望律師能夠幫幫忙，看看能不能把強制工作拿掉，配套可以透過修法，讓我們可以折抵，早點回家。

面談紀錄

案由	強制工作釋憲案	當事人	謝育瑩
面談時間	110.10.26 10:30	面談地點	視訊律見
律師	李艾倫	記錄	黃筱真

律師告知：10月12日的言詞辯論已結束，當天依序有律師、法務部代表、司法院刑事廳代表、學者陳述意見，大法官也有問一些問題，辯論結束後最慢會在2個月內公布結果。因為當天法務部和部分學者提到強制工作實際執行的狀況，與您及其他受處分人之前描述的狀況不大一樣，因此，這次面談律師會跟您再次確認實際執行的一些細節，並製作成正式書面紀錄，附在律師的書狀後面，提交給大法官參考。如果您因為隱私或其他考量，而不願將這次面談的紀錄提交給法庭或公開，律師也會充分尊重您的決定，僅當作律師辦案的內部參考。因律見有時間限制20分鐘，若律師沒問到的，您之後也可以用寫信給律師的方式補充。

律師問：本次面談將做成書面紀錄並提交給憲法法庭，請問您是否同意？
當事人答：同意。

律師問：您強制工作時間的期間，在泰源的第幾工場工作？工作內容？

當事人答：我在第三工場工作，我雖然在第三工場工作，但強制工作期間因為另案審理借提在台南監獄，所以實際上強制工作的時間不長。我要強調的是，因為我借提在台南監獄，所以我強制工作兩年半的時間才報免除，我覺得不公平。

律師問：既然你借提在台南監獄，為何你又說你在泰源第三工場？

當事人答：我回來的時候曾經到第三工場，沒多久又借提到台南。後來又回來到第三工場，我回來後一段時間才報免除，那一段時間我待在第三工場。

律師問：在第三工場工作內容？

當事人答：做一些電池小零件的加工。

律師問：在您泰源工作的工場，有多少人是受刑人？多少人是強制工作受處分人？

當事人答：在我工作的第三工場，有受刑人、強制工作保安處分人，也有保安免除的人，三者人數差不多。

律師問：請問泰源是否有工場只有受刑人，沒有受處分人？如有，在第幾工場？

當事人答：有，保安處分都在第三、四、七工場，其他工場可能只有受刑人。

律師問：辯論時有位學者說，技訓所有做一些區隔，去看現場 120 個摺紙蓮花的都是受刑人，沒有受處分人。真的會有這種情形嗎？原因？

當事人答：會。因為他去的不是第三、四、七工場，他去其他工場可能都是受刑人。

律師問：法務部說，技能訓練是給強制工作受處分人的資源，有多的才給受刑人使用。請問實際情況是否如此？

當事人答：之前會這樣，現在有改進了。

律師問：技能訓練一期半年。請問您有沒有參加過技能訓練？哪種訓練？參加幾期？

當事人答：保安處分的時候沒參加過技訓班，因為我保安處分的時候，沒有強迫參加。泰源的技訓班種類有木工、電子、建築、編織、裁縫。

律師問：您覺得泰源提供的技能訓練，對於將來回歸社會，有幫助嗎？原因？

當事人答：我認為沒有幫助。編織的話是原住民編織。縫紉的話是車縫，如果是木工的話是教刨刀，建築班教塗牆，木工跟建築班都是學最基本的東西，電腦也是很基本的，打字而已。我知道是因為免除之後變成一般受刑人後，我有報到技訓班，所以知道在學什麼。

律師問：您寄給律師的書信，是否同意由律師一起提交給大法官參考？

當事人答：同意。

律師問：其他補充？或要律師幫你跟大法官說的？

當事人答：我以前有被感訓過，感訓是可以折抵的，為何強制工作保安處分不能折抵，我覺得不公平，感覺上好像被罰了好幾次。我覺得保安處分也是在服刑的一種，為何不能折抵？

面談紀錄

案由	強制工作釋憲案	當事人	詹益璋
面談時間	110.10.28	面談地點	視訊律見
律師	張靖珮律師	記錄	張靖珮律師

律師告知：10月12日的言詞辯論已結束，當天依序有律師、法務部代表、司法院刑事廳代表、學者陳述意見，大法官也有問一些問題，辯論結束後最慢會在2個月內公布結果。因為當天法務部和部分學者提到強制工作實際執行的狀況，與您及其他受處分人之前描述的狀況不大一樣，因此，這次面談律師會跟您再次確認實際執行的一些細節，並製作成正式書面紀錄，附在律師的書狀後面，提交給大法官參考。如果您因為隱私或其他考量，而不願將這次面談的紀錄提交給法庭或公開，律師也會充分尊重您的決定，僅當作律師辦案的內部參考。因律見有時間限制，請您簡短回覆，您之後也可以用寫信給律師的方式補充。

律師問：本次面談將做成書面紀錄並提交給憲法法庭，請問您是否同意？

當事人答：同意

律師問：您強制工作時間的期間，在泰源的第幾工場工作？工作內容？

當事人答：第四工場工作，我擔任服務員(視同作業員)，工作是縫漁網，除了縫漁網還要檢查大家縫漁網的品質。

律師問：在您工作的工場，有多少人是受刑人？多少人是強制工作受處分

人？

當事人答：受刑人(包含強制工作結束後回到司法的人)有 6、70 人，強制工作受處分的人有 37 人。

律師問：請問泰源總共有幾個工場？哪個工場只有受刑人，沒有受處分人？哪個工場只有保安處分人，沒有受刑人？

當事人答：有收容保安處分及受刑人的有第三工場、第四工場、第七工場，沒有收留保安處分的有第一、二、五、六工場，沒有工場是只有保安處分人而沒有受刑人的。

律師問：辯論時有位教授說，去看現場時，120 個摺紙蓮花的都是受刑人，沒有受處分人。真的會有這種情形嗎？為什麼？

當事人答：可能是在第一、二、五、六工場有摺紙蓮花，但不知道在第十一工場。印象中第七工場也有摺蓮花，第七工場也有受保安處分的人，我從 105 年 9 月開始走保安處分時就在第四工場了，就只在縫網子。第三工場、第二工場也在縫網子，有些工場則會加摺紙蓮花。120 個摺紙蓮花的人有可能也有受處分人。

律師問：請問您在強制工作期間，有沒有參加過技能訓練？哪種訓練？參加幾期？

當事人答：我自己有報名資訊班，剛去的時候第 1 個月練習打字，第二階段課程是製作表格，電腦有程式製作表格，第三階段是自己製作獎狀。有

請通訊行的人進來檢驗打字快慢，通過就可以拿到一個證明，但證明上面只會寫 1 分鐘可以打幾個字而已。我只參加一期 (106.1 到 106.6，一期半年)，技能班不一定能參加的到，如果人數少會強制，人數多就不一定會抽到。我參加資訊班時班上是有受刑人，裡面有 5 個受處分人、15 個受刑人。

律師問：在強制工作期間，沒有參加技訓班的時間，都在做什麼工作？

當事人答：

沒參加技訓班時都是在縫網子。

律師問：您知道泰源提供哪些技訓班嗎？您認為這些技訓班對於將來回歸社會有沒有幫助？為什麼？

當事人答：還有建築班、木工班、編織班、琉璃班、漆藝班，我覺得沒有幫助，我覺得被判強制工作 3 年後，還要執行 10 年多的本刑，出去社會就忘記了。而且我資訊班也只參加半年而已，沒什麼幫助。

律師問：在強制工作期間，居住的舍房與受刑人相同？一間住幾人？

當事人答：

一樣的舍房，一間有住 3、5、7 人房，也有一些是 12、20 人房，一舍有一間房是大房的。我之前強制工作時是住 5 人房，裡面也有受刑人。

律師問：在強制工作期間，作息與受刑人相同？

當事人答：

一樣的作息。

律師問：在強制工作期間，您是否有從事縫魚網、摺蓮花、組零組件等這些「作業」？

當事人答：

我第四工房只有縫漁網，沒有摺蓮花、組零組件。

律師問：您寄給律師的書信，是同意由律師一起提交給大法官參考？

當事人答：同意。

面談紀錄

案由	強制工作釋憲案	當事人	林國文
面談時間	110.11.9	面談地點	視訊律見
律師	張靖珮律師	記錄	張靖珮律師

律師告知：10月12日的言詞辯論已結束，當天依序有律師、法務部代表、司法院刑事廳代表、學者陳述意見，大法官也有問一些問題，辯論結束後最慢會在2個月內公布結果。因為當天法務部和部分學者提到強制工作實際執行的狀況，與您及其他受處分人之前描述的狀況不大一樣，因此，這次面談律師會跟您再次確認實際執行的一些細節，並製作成正式書面紀錄，附在律師的書狀後面，提交給大法官參考。如果您因為隱私或其他考量，而不願將這次面談的紀錄提交給法庭或公開，律師也會充分尊重您的決定，僅當作律師辦案的內部參考。因律見有時間限制，請您簡短回覆，您之後也可以用寫信給律師的方式補充。

律師問：本次面談將做成書面紀錄並提交給憲法法庭，請問您是否同意？

當事人答：同意

律師問：您強制工作時間的期間，在泰源的第幾工場工作？工作內容？

當事人答：之前在強制工作期間是在第四工場工作，只有從事縫魚網。從108年9月轉成在司法的階段，轉司法後還是有一段時間在第四工場工作，也是在補漁網，今年5月份才改成從事內清掃，負責建築內外打掃、消毒。

律師問：在您工作的工場，有多少人是受刑人？多少人是強制工作受處分人？

當事人答：第四工場有受刑人跟受處分人，現在有差不多 4、5 個人是跟我一樣從事內清掃工作，內清掃工作也有保安處分轉成司法服刑的受刑人。

律師問：請問泰源總共有幾個工場？哪個工場只有受刑人，沒有受處分人？哪個工場只有保安處分人，沒有受刑人？

當事人答：好像有 14 個工場，有時候工場的分配很雜，我不是很清楚哪個工場只有受刑人或受處分人。

律師問：辯論時有位教授說，去看現場時，120 個摺紙蓮花的都是受刑人，沒有受處分人。真的會有這種情形嗎？為什麼？

當事人答：摺紙蓮花的人也會有受處分人，工場都是一起做，有工場是在用紙蓮花，所以也會有受處分人在摺紙蓮花的情形。

律師問：請問您在強制工作期間，有沒有參加過技能訓練？哪種訓練？參加幾期？

當事人答：沒有參加技能班，我在 105 年 12 月 1 日~108 年強制工作的時候是不可以參加技能班，是之後好像有人寫信到法務部，108 年的時候才能報名技能班，但那時候我已經轉成司法階段，我轉成司法階段後沒有報

名，因為那時候好像就改成只有受保安處分的人可以去技能班。

律師問：在強制工作期間，沒有參加技訓班的時間，都在做什麼工作？

當事人答：

只在做縫漁網的工作。

律師問：您知道泰源提供哪些技訓班嗎？您認為這些技訓班對於將來回歸社會有沒有幫助？為什麼？

當事人答：我知道的有木工班、建築班、縫紉班、電腦班。我覺得沒有幫助，因為上課的時間很短，學不到什麼東西。

律師問：在強制工作期間，居住的舍房與受刑人相同？一間住幾人？強制工作執行完畢後有沒有換過舍房？

當事人答：在強制工作時我住的舍房裡也有受刑人，有住過 10 幾個人、3 個人。轉成司法階段後，沒有換舍房，也是受刑人跟受處分人一起住，今年 5 月份有換一次舍房，現在住的是 5、60 個人一間房，有內清掃、外清掃等單位一起住，有的是保安處分轉成司法的人，但沒有受保安處分的人，因為內清掃的單位是不允許有受保安處分的人。

律師問：在強制工作期間，作息與受刑人相同？

當事人答：一樣的作息。

律師問：在強制工作期間，您是否有從事縫魚網、摺蓮花、組零組件等這些「作業」？

當事人答：不會。因為第四工場是只單純縫漁網，就不會做到別的工作。

律師問：您寄給律師的書信，是同意由律師一起提交給大法官參考？

當事人答：同意。

面談紀錄

案由	強制工作釋憲案	當事人	李文義
面談時間	110.10.28	面談地點	視訊律見
律師	張靖珮律師	記錄	張靖珮律師

律師告知：10月12日的言詞辯論已結束，當天依序有律師、法務部代表、司法院刑事廳代表、學者陳述意見，大法官也有問一些問題，辯論結束後最慢會在2個月內公布結果。因為當天法務部和部分學者提到強制工作實際執行的狀況，與您及其他受處分人之前描述的狀況不大一樣，因此，這次面談律師會跟您再次確認實際執行的一些細節，並製作成正式書面紀錄，附在律師的書狀後面，提交給大法官參考。如果您因為隱私或其他考量，而不願將這次面談的紀錄提交給法庭或公開，律師也會充分尊重您的決定，僅當作律師辦案的內部參考。因律見有時間限制，請您簡短回覆，您之後也可以用寫信給律師的方式補充。

律師問：本次面談將做成書面紀錄並提交給憲法法庭，請問您是否同意？

當事人答：同意。

律師問：您強制工作時間的期間，在泰源的第幾工場工作？工作內容？

當事人答：我強制工作時在第四工場工作，只有在縫漁網。我目前一樣也是在第四工場。整個第四工場只有在做縫漁網的工作。

律師問：在您工作的工場，有多少人是受刑人？多少人是強制工作受處分人？

當事人答：第四工場大概 110 人，現在我也是第四工場，不到 10 人是受刑人。之前我強制工作時，受刑人不到 20 人。

律師問：請問泰源總共有幾個工場？哪個工場只有受刑人，沒有受處分人？哪個工場只有保安處分人，沒有受刑人？

當事人答：有 13 個工場，受刑人服刑最後一年時另外有監外作業，去外面的工廠工作，工作內容我不清楚。第四工場的受刑人只是短期進來的(例如酒駕)。其他我不清楚。除了第三、四、七工場有保安處分的人，其他應該都沒有保安處分的人。

律師問：辯論時有位教授說，去看現場時，120 個摺紙蓮花的都是受刑人，沒有受處分人。真的會有這種情形嗎？為什麼？

當事人答：我不清楚，我不知道摺紙蓮花的人是受刑人還是受處分人。

律師問：請問您在強制工作期間，有沒有參加過技能訓練？哪種訓練？參加幾期？

當事人答：有報名過 1 次電腦班，因為當幹部(組長，要教大家怎麼縫漁網，以及確認漁網品質、作業發放等)，所以就沒有去上課了。我現在也還是幹部，技訓班都是給受處分人優先報名，所以現在我就沒報名了。

律師問：在強制工作期間，沒有參加技訓班的時間，都在做什麼工作？

當事人答：都是在縫漁網。

律師問：您知道泰源提供哪些技訓班嗎？您認為這些技訓班對於將來回歸社會有沒有幫助？為什麼？

當事人答：漆器班、木工班、建築班、水電班、花燈班、咖啡班，我覺得多多少少會有幫助，我有聽上過的人說覺得不錯，而且每班結訓後會發證照。現在我心都靜下來，就只想說安靜的過，所以我不會想再去試試看。

律師問：在強制工作期間，居住的舍房與受刑人相同？一間住幾人？

當事人答：受處分人跟受刑人分開住，我保安處分執行完畢後有換過舍房，保安處分時我是住 5 人房，現在也是住 5 人房，之前住的跟現在住的在同一棟的對面而已。

律師問：在強制工作期間，作息與受刑人相同？

當事人答：一樣的作息。

律師問：在強制工作期間，您是否有從事縫魚網、摺蓮花、組零組件等這些「作業」？

當事人答：都在縫網子，沒有摺蓮花、組零組件。

律師問：您寄給律師的書信，是同意由律師一起提交給大法官參考？

當事人答：同意。

面談紀錄

案由	強制工作釋憲案	當事人	周英豪
面談時間	110.10.28	面談地點	視訊律見
律師	張靖珮律師	記錄	張靖珮律師

律師告知：10月12日的言詞辯論已結束，當天依序有律師、法務部代表、司法院刑事廳代表、學者陳述意見，大法官也有問一些問題，辯論結束後最慢會在2個月內公布結果。因為當天法務部和部分學者提到強制工作實際執行的狀況，與您及其他受處分人之前描述的狀況不大一樣，因此，這次面談律師會跟您再次確認實際執行的一些細節，並製作成正式書面紀錄，附在律師的書狀後面，提交給大法官參考。如果您因為隱私或其他考量，而不願將這次面談的紀錄提交給法庭或公開，律師也會充分尊重您的決定，僅當作律師辦案的內部參考。因律見有時間限制，請您簡短回覆，您之後也可以用寫信給律師的方式補充。

律師問：本次面談將做成書面紀錄並提交給憲法法庭，請問您是否同意？

當事人答：同意。

律師問：您強制工作時間的期間，在泰源的第幾工場工作？工作內容？

當事人答：第四工場工作。工作內容只有縫漁網。

律師問：在您工作的工場，有多少人是受刑人？多少人是強制工作受處分

人？

當事人答：我不大清楚，整個第四工場有 120 幾人，受刑人以及受處人大概一半一半。我目前是在第五工場，我在摺紙蓮花，第五工場只有受刑人而已。

律師問：請問泰源總共有幾個工場？哪個工場只有受刑人，沒有受處分人？哪個工場只有保安處分人，沒有受刑人？

當事人答：有 14 個工場，我不清楚哪個工場只有受處分人或受刑人，幾乎都有混合。

律師問：辯論時有位教授說，去看現場時，120 個摺紙蓮花的都是受刑人，沒有受處分人。真的會有這種情形嗎？為什麼？

當事人答：可能會有這樣的狀況，受處分人可能不會摺到紙蓮花。我不清楚為什麼會這樣。

律師問：請問您在強制工作期間，有沒有參加過技能訓練？哪種訓練？參加幾期？

當事人答：我沒參加到技能訓練，我之前報名過資訊班跟縫紉班，但我沒有被抽到。技能訓練不一定只會給受處分人，現在我還是可以報名，但現在是受處分人優先報名，我覺得也報不到所以就沒有再報名了。技能訓練有的是半年開一次班，有的是一年開一次班。

律師問：在強制工作期間，沒有參加技訓班的時間，都在做什麼工作？

當事人答：我沒上到技訓班，我都是在縫漁網。

律師問：您知道泰源提供哪些技訓班嗎？您認為這些技訓班對於將來回歸社會有沒有幫助？為什麼？

當事人答：資訊班、縫紉班、木工班、建築班、咖啡班，我覺得上這些班對於未來回歸社會沒有幫助，我覺得會再犯罪的人，出去還是會再犯罪，學這個有一技之長也沒有用。

律師問：在強制工作期間，居住的舍房與受刑人相同？一間住幾人？

當事人答：

都一樣。強制工作期間一間住 5 個人，裡面有受刑人。強制工作結束後有換舍房，也是 5 個人，目前都是受刑人(有保安處分執行完改號的人)。另外泰源還有 3 人房、7 人房，這些房型也是會有受處分人跟受刑人混在一起的狀況。

律師問：在強制工作期間，作息與受刑人相同？

當事人答：一樣的作息。

律師問：在強制工作期間，您是否有從事縫魚網、摺蓮花、組零組件等這些「作業」？

當事人答：就單純縫漁網，沒有摺蓮花或組零組件。

律師問：您寄給律師的書信，是同意由律師一起提交給大法官參考？

當事人答：同意。

面談紀錄

案由	強制工作釋憲案	當事人	王子建
面談時間	110/10/28 14:00	面談地點	視訊律見
律師	薛煒育	記錄	杜宇涵

律師告知：10月12日的言詞辯論已結束，當天依序有律師、法務部代表、司法院刑事廳代表、學者陳述意見，大法官也有問一些問題，辯論結束後最慢會在2個月內公布結果。因為當天法務部和部分學者提到強制工作實際執行的狀況，與您及其他受處分人之前描述的狀況不大一樣，因此，這次面談律師會跟您再次確認實際執行的一些細節，並製作成正式書面紀錄，附在律師的書狀後面，提交給大法官參考。如果您因為隱私或其他考量，而不願將這次面談的紀錄提交給法庭或公開，律師也會充分尊重您的決定，僅當作律師辦案的內部參考。因律見有時間限制，請您簡短回覆，您之後也可以用寫信給律師的方式補充。

1. 律師問：本次面談將做成書面紀錄並提交給憲法法庭，請問您是否同意？
當事人答：是

2. 律師問：您強制工作時間的期間，在泰源的第幾工場工作？工作內容？
當事人答：先前強制工作期間是在第4場工場工作，1年11個月又20天，工作內容都在縫漁網。

3. 律師問：在您工作的工場，有多少人是受刑人？多少人是強制工作受處分人？
當事人答：我當時第四工場全部約有143人左右，約有40-50人是強制工作受處分人，90幾個人是受刑人。我現在是受刑人身分，仍然在四工作業，現在大約有110人，約有40幾人為強制工作受處分人，剩下70幾個人為受刑人。

4. 律師問：請問泰源總共有幾個工場？哪個工場只有受刑人，沒有受處分人？哪個工場只有保安處分人，沒有受刑人？
當事人答：我不知道泰源總共有幾個工場。我只知道三、四、七工廠有在收強制工作受處分人，但都有受刑人。

5. 律師問：辯論時有位教授說，去看現場時，120個摺紙蓮花的都是受刑人，沒有受處分人。真的會有這種情形嗎？為什麼？
當事人答：摺紙蓮花好像是在第七工場，有多少人我不清楚，第七工場強制工作處分人跟受刑人都有。

6. 律師問：請問您在強制工作期間，有沒有參加過技能訓練？哪種訓練？參加幾期？

當事人答：沒有參加過。因為後面還有刑期，所以沒有想要報名參加。

7. 律師問：在強制工作期間，沒有參加技訓班的時間，都在做什麼工作？

當事人答：都在縫漁網。

8. 律師問：您知道泰源提供哪些技訓班嗎？您認為這些技訓班對於將來回歸社會有沒有幫助？為什麼？

當事人答：資訊班、縫紉班、建築班、鐵工、咖啡班，還有木工班，其他不記得。我覺得這些技訓班對將來回歸社會沒有幫助，因為我不會找類似這種工作，我原本的專長印刷跟環境消毒，而就我所知，泰源也沒有類似的技訓班。

9. 律師問：在強制工作期間，居住的舍房與受刑人相同？一間住幾人？

當事人答：是，一開始一間 13 人，半年後剩 5 個，後來變 3 個，都是強制工作受處分人跟受刑人混在一起。

10. 律師問：在強制工作期間，作息與受刑人相同？

當事人答：一樣。直到前幾天舍房開始分開，10/25 開始調開了，但作息跟工作都還是一樣。不過工場還是混在一起。

11. 律師問：在強制工作期間，您是否有從事縫魚網、摺蓮花、組零組件等這些「作業」？

當事人答：縫漁網。

12. 律師問：您寄給律師的書信，是同意由律師一起提交給大法官參考？

當事人答：是

當事人答：上次與律師訪談完後過幾天，大約 10/12 以前，就有長官來視察，聽說是司法院的人，我不是很確定，大概在工場外看了一下，沒聽說長官有訪談過受刑人或強工人。

當事人答：我跟律師說的都是我真實知道的事情。

面談紀錄

案由	強制工作釋憲案	面談人	周志霖
面談時間	110.11.1 下午 14:30	面談地點	北分第 1 會議室
律師	薛煒育	記錄	楊書瑾

律師告知：10 月 12 日的言詞辯論已結束，當天依序有律師、法務部代表、司法院刑事廳代表、學者陳述意見，大法官也有問一些問題，辯論結束後最慢會在 2 個月內公布結果。因為當天法務部和部分學者提到強制工作實際執行的狀況，與您及其他受處分人之前描述的狀況不大一樣，因此，這次面談律師會跟您再次確認實際執行的一些細節，並製作成正式書面紀錄，附在律師的書狀後面，提交給大法官參考。如果您因為隱私或其他考量，而不願將這次面談的紀錄提交給法庭或公開，律師也會充分尊重您的決定，僅當作律師辦案的內部參考。因律見有時間限制，請您簡短回覆，您之後也可以用寫信給律師的方式補充。

1. 律師問：本次面談將做成書面紀錄並提交給憲法法庭，請問您是否同意？
當事人答：願意。
2. 律師問：您強制工作時間的期間，在泰源的第幾工場工作？工作內容？
當事人答：106 年 2 月 14 日開始，到 109 年 2 月中旬，做滿 3 年強工，3 年都在 4 工，縫漁網。
3. 律師問：在您工作的工場，有多少人是受刑人？多少人是強制工作受處分人？
當事人答：4 工約 110-140 人上下，強工約 30 左右，其他都受刑人，3、4、7 工都是受刑強工混和。
4. 律師問：請問泰源總共有幾個工場？哪個工場只有受刑人，沒有受處分人？哪個工場只有保安處分人，沒有受刑人？
當事人答：共 13、14 個工廠，有些新開的單位，山上 7 個全是工廠，山下是技訓班，1、2 工漁網、3 工摺蓮花、縫漁網，以前還有電子零件，4 工縫漁網，5、6、7 工摺蓮花。強工只在 3、4、7 工，1、2、5、6 工都是受刑人，沒有強工。
5. 律師問：辯論時有位教授說，去看現場時，120 個摺紙蓮花的都是受刑人，沒有受處分人。真的會有這種情形嗎？為什麼？
當事人答：5、6、7 工摺蓮花，強工只在 3、4、7 工，1、2、5、6 工都是受刑人，沒有強工。

6. 律師問：請問您在強制工作期間，有沒有參加過技能訓練？哪種訓練？參加幾期？

當事人答：有參加 1 期的電腦班。一期 6 個月，20 個人，有受刑人跟強工，泰源有木工、水泥、縫紉，去年增加咖啡跟金工班。

7. 律師問：在強制工作期間，沒有參加技訓班的時間，都在做什麼工作？

當事人答：都在 4 工縫漁網。

8. 律師問：您知道泰源提供哪些技訓班嗎？您認為這些技訓班對於將來回歸社會有沒有幫助？為什麼？

當事人答：沒有幫助，電腦班就是打字打 6 個月。金屬加工、咖啡只有 4 個月，學不到什麼，木工班、水泥班 1 年可以學一點東西，比較系統性，其他都較不切實際。

9. 律師問：在強制工作期間，居住的舍房與受刑人相同？一間住幾人？

當事人答：一開始是 5 個人，後來是 3 個人住一起，強工跟受刑混在一起，直到最近視察才分開住，但作息還是一樣，工廠也還是混在一起，是從上週五才強工跟受刑分房睡。

10. 律師問：在強制工作期間，作息與受刑人相同？

當事人答：都一樣，受刑人期間也是一樣在 4 工縫漁網，現在沒有參加技訓班，有報過木工班、琉璃班各 1 次，但不知道原因就沒錄取，強工期間有報名，現在受刑就沒報，因為刑期剩 4、5 個月，所以也不符合報名資格。

11. 律師問：在強制工作期間，您是否有從事縫魚網、摺蓮花、組零組件等這些「作業」？

當事人答：縫漁網。

12. 律師問：您寄給律師的書信，是同意由律師一起提交給大法官參考？

當事人答：可以，也願意簽名提交。

面談紀錄

案由	強制工作釋憲案	當事人	詹靜雯
面談時間	110.11.2 上午 10：30	面談地點	視訊律見
律師	薛煒育	記錄	楊書瑾

律師告知：10月12日的言詞辯論已結束，當天依序有律師、法務部代表、司法院刑事廳代表、學者陳述意見，大法官也有問一些問題，辯論結束後最慢會在2個月內公布結果。因為當天法務部和部分學者提到強制工作實際執行的狀況，與您及其他受處分人之前描述的狀況不大一樣，因此，這次面談律師會跟您再次確認實際執行的一些細節，並製作成正式書面紀錄，附在律師的書狀後面，提交給大法官參考。如果您因為隱私或其他考量，而不願將這次面談的紀錄提交給法庭或公開，律師也會充分尊重您的決定，僅當作律師辦案的內部參考。因律見有時間限制，請您簡短回覆，您之後也可以用寫信給律師的方式補充。

1. 律師問：本次面談將做成書面紀錄並提交給憲法法庭，請問您是否同意？

當事人答：同意。

2. 律師問：您強制工作時間的期間，在高雄女監的第幾工場工作？工作內容？

當事人答：第2工，是縫鞋跟摺紙袋，108年7月17日至110年6月，因為法官有免除，所以強工2年(原3年)，都在2工，強制工作都在2工，前期縫鞋子，後期摺紙袋。

3.律師問：在您工作的工場，有多少人是受刑人？多少人是強制工作受處分人？

當事人答：2工100多人，強工大概8-10個(呼號2001-2009)，100個是受刑人，工作都一樣。

4.律師問：請問高雄女監總共有幾個工場？哪個工場只有受刑人，沒有受處分人？哪個工場只有保安處分人，沒有受刑人？

當事人答：8個工廠(1工到9工)，沒有5工，1工文具跟紙袋，2工縫鞋跟紙袋，3、4、6工摺紙袋，7工文具，9工不清楚，受刑人的身分還是在2工，除了編號換0599，其他都一樣，作息、舍房等

5.律師問：請問您在強制工作期間，有沒有參加過技能訓練？哪種訓練？參加幾期？

當事人答：有，縫紉班，共一期，約2月上旬至10月，上課時間差不多6個月，另外，我有參加過3-4天金工班，上課時間不超過一週。

6.律師問：您知道高雄女監提供哪些技訓班嗎？您認為這些技訓班對於將來回歸社會有沒有幫助？為什麼？

當事人答：金工、縫紉、花生、快剪(僅受刑)，強工有金工、縫紉，很早之前還有美容，但後來就沒開了，受刑人身分的時候就沒有參加技訓班，有報名，但因為太多人，所以都報不上，有縫紉、

快剪(2個月，目前沒有開課)、之前有指甲彩繪，後來也沒開，有烘焙工廠，電腦班沒有，工藝班的部分有手工皂工廠，美容班只上過一節，後來也都沒有。就回歸社會的部分，我覺得用不到。快剪班沒有給強工上，美容跟指甲彩繪學到的不多，金工學的程度也幫不到回歸社會。

7.律師問：在強制工作期間，居住的舍房與受刑人相同？一間住幾人？

當事人答：每房都 13-14 人，都強工跟受刑人一起住。

8.律師問：在強制工作期間，作息與受刑人相同？

當事人答：都一樣，僅呼號不同。

9.律師問：在強制工作期間，您從事何「作業」？

當事人答：先縫鞋子後摺紙袋，受刑的身分只有在 2 工摺紙袋，舍房一樣，現在有一位強工一起住，也有一位跟我一樣強工轉受刑人。

10.律師問：您寄給律師的書信，是同意由律師一起提交給大法官參考？

當事人答：可以。

